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情形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印



# 目 錄

壹、加速農村建設之展望·····	一
貳、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情形·····	七
一、前言·····	七
二、經費運用原則·····	七
三、計劃核定與經費運用情況·····	八
四、各項措施執行概況·····	一〇
五、執行績效初步估計·····	二五
六、民國六十四年度續列加速農村建設五億元預算實施重點·····	二九
附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情形圖表·····	三二
參、當前重要農村建設問題之檢討·····	三五
一、促進稻米增產·····	三五
二、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三九

三、農村建設農貸資金之運用·····	四三
四、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	四七
五、擴展農業生產專業區之設置·····	五二

## 壹、加速農村建設之展望

農業係供應軍糧民食與工業原料之基本產業，農業部門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瓶頸問題，不僅影響全面經濟成長，而且與社會安定息息相關。政府為謀解決近年來農業在經濟結構轉變中所發生的成長率趨緩，勞動生產力偏低以及所得偏低等基本問題，乃於去年開始推動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歷經一年半來在各級地方政府、農民團體與全體農友之熱烈響應及密切配合下，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業已收到了相當的績效，其中除了直接增加農民收益外，普遍提高了農民生產的誘因，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並使業已弛緩的農業成長現象在去年國內物價水準高漲及國外經濟環境動盪不安下呈現轉機。

面對着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之情勢，今後農業發展所遭遇的挑戰性問題必然更多。長遠之計務須為今後農業發展厚植潛力；因此，政府已將農村建設工作列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措施。地方政府為農村建設工作之執行單位，今後各種農業建設措施之推動成效與地方首長明智的領導有密切的關聯，尤須借重於基層人員的影響力，以喚起全體農友主動地配合，並支持這項屬於他們自己的建設工作。

今後農業的發展，不僅要繼續從提高生產技術，改進農業制度及加強農民組織等方面着手，更應注意到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民福利問題。因此，今後農村建設的重點應特別着重左列各項：

一、促進稻米增產，維持基本糧食之自給自足：稻米為國人主食，關係國民生計甚大，為充裕軍糧民食，稻米增產仍為今後基本農業政策。今後除繼續推廣優良高產量品種，研究改良品質，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另為配合人口之增長促進糧食生產之需要而採取下列措施：(一)推動航測計劃，劃定水稻生產區，並限制高等則農地轉作非農業使用，以確保基本糧食生產所需之農地資源；(二)配合全省土壤圖之繪製，推廣適量施用化學肥料，並指導農民均衡施用三要素肥料以達經濟有效用肥；(三)加強掌握糧源，維持糧價穩定：配合糧食平準基金之運用，加強改善收購技術，充分掌握糧源；(四)利用電腦作業，代替現有人工配肥及稻穀倉儲作業，俾以提高營運效率並增加配肥及稻穀調撥之靈活性。

二、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改進家庭農場經營效率：今後臺灣農業經營仍以家庭農場為主體，為兼顧農業成長及農民生計，除積極從租佃、委託代耕制度及繼承問題等謀求改善以擴大家庭農場之經營規模外，對於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教育之加強與農產運銷之改進，應特別予

以重視，另應配合加強推動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經營等共同作業，採用機械化經營，以提高現有耕地之生產效率。此均可由農業生產專業區之倡設，予以達成。蓋目前臺灣的農業正處於改變生產結構的時期，而農業生產結構之改變也正是我國經濟發展的轉捩點。過去二十餘年臺灣農產的不斷提高，主要是透過八十多萬小規模家庭農場，以勞力集約方式來達成增產的目標。不過，如專以達成增產為目的，雖可藉倡導大規模企業經營以達到提高生產效率，但為顧及當今八十餘萬農戶的生產和福利，須就現有小農制度及農村勞力不足的條件下考慮如何改變生產結構，而促成農業生產專業區即為有效的方法之一。

所謂農業生產專業區，就是在某地區選擇最有利的作物，以專業化的形態，採共同經營，共同運銷的方式來達到增產的目的。在形態方面，由過去個別農家的雜異化，轉變為個別地區的雜異化，但同一地區則專業化。而其途徑，祇有利用農民組織的辦法，在不損害每一農民的自主和不強迫的情形下，以利潤來誘導農民自願結合在一起，即仍然以小農的家庭農場形式達到大農的利益。

目前加速計劃中所推動之專業區，因限於人力及經費，多屬於先驅計劃，今後當配合國內外市場之需要而逐次擴及全省，俾使專業區之利益能夠惠及所有農友。

三、加強改進運銷制度，提高農民購買力：今後的農業生產不是為了生產而生產，而是為了國內外市場需要而生產，必須要考慮到產品的銷路問題。

農產運銷之健全與否，不僅影響農業生產、農民所得，且影響到消費者之消費支出。過去由於產銷制度不健全，產銷脫節，消費者支出增加而農民收益並未按比例提高。尤其是在能源缺乏，運輸成本提高情形下，對於加強運銷制度，提高運銷效率，更為重要。

今後對於重要內銷產品如稻米、蔬菜、毛豬等將加強農民組織之運銷功能，促成細小單位的農民參加有組織的共同運銷，使農民得到大規模運銷的利益，分享其辛苦生產的成果。外銷產品方面，政府除繼續推動洋菇、蘆筍等計劃生產外，最近又公佈方案促使鳳梨罐頭、冷凍與生鳳梨三種外銷業者同時實施計劃生產、契約收購。其他主要產品亦將擴大實施計劃生產及契約保證價格收購制度，以保障農民所得，安定農村經濟。

四、繼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改善農民生活環境：農村公共投資之種類甚多，受益範圍亦廣，其效益有可直接促進生產者如灌溉、排水與山坡地開發等；又有防止災害與改善生活環境者，如海堤、堤防、產業道路及自來水與環境衛生改善等。惟其所需之投資數額極大，必須分區選擇重點及效益較高者逐步實施。此次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補助款中，公共設施之投資雖在十

億元以上，然僅能滿足部份地區農村建設之需要。目前建築材料價格激烈波動中，公共工程建設之推行極為困難。今後還要繼續投資，除請工商界鼎力支持配合外，將鼓勵農民自動自發提供本身人力財力，健全社區組織，共同促成。在所推動公共投資計劃中，去（六十二）年上半年趕建完成之堤防及灌溉排水設施效益早已提早產生，其他如環境衛生之住屋、廚房及浴廁等改善，村民反應最為熱烈，自行增加其配合款之金額超過政府補助金額有達數倍之多者，成效早著。此項環境衛生改善工作，農民所受之效益雖無法以數字表示，但對於農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及社會安定之貢獻，則極為深遠，值得繼續投資。

五、培育農村建設基層幹部，促進農業人才下鄉：今後的農業生產需要更高度之技術，對於現職及未來農民，不但要施以教育以使其能迅速接受新農業科學知識，並須研究可行辦法促使大專農科人才下鄉，參加基層之農業建設工作。

自從加速農村建設措施實施以來，各基層計劃執行單位甚感工作人員不足，不易展開工作；而國內高農及大專農科畢業生，因鄉鎮基層單位之待遇偏低，且缺乏升遷及進修機會而多不願下鄉工作。為有效推廣農業計劃，必須長期積極培養農村基層幹部。此極待有關機關積極擬訂輔導農業人才下鄉之具體辦法，期能吸收農科畢業生下鄉參加農村建設工作。

六、確立農業長期科學發展方針，加強試驗研究：今後我國的農業研究必須在已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除對個別作物及禽畜生產技術不斷研究外，並應着重於農業資源的綜合利用及有效配合，且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兼籌並重，以增加農業生產，提高農家所得，改善農村環境，增進農民福祉。今後研究發展的方針為：(一)水土及人力資源之規劃及調查研究；(二)生產技術之研究；(三)農產品加工、儲存、運銷制度之研究；(四)農場經營制度及農村社會經濟之研究；(五)鄉村衛生及農業環境保護之研究，以及(六)如何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功能。另對於各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人員與設備之充實亦須加以改善。

前述各項工作之推動皆需要整體作業上的配合，因此，各執行單位須時常與中央策劃機構溝通意見，俾使政府的農業政策措施能夠貫徹於基層單位而付諸實施。其次，在推動各項措施之過程中應該主動檢討推動的方法，以作為隨時修正改進的參考。再者，農村建設工作項目極多，宜按重要次序配合有限經費作有計劃的推動。對於業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工程，宜主動地輔導農友們妥善維護與運用，以增加計劃的效益。

## 貳、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情形

### 一、前言：

政府為快速推動農村建設，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所得，行政院蔣院長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宣佈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計分九大項目，指定由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和有關機關立即實施，積極推動，並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兩年內撥出新臺幣二十億元，作為推動經費。同時更促請全國工商企業配合協助，鼓勵全體農友應自動自發參加這項新的農村建設運動。（附圖一及二）

### 二、經費運用原則：

為了有效運用此項廿億元經費，使能發揮最大效果，並使大多數農民獲得利益，所獲得利益又能達到長久持續的目的，在研擬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計劃時，其運用原則如左：

(一)地區的選擇係以濱海、低窪地區及山坡地等農民衆多之廣大邊遠地區為優先。

(二)農畜的生產改進係以具有國內外市場需要或有發展潛力的產品為主。

(三)計劃之規劃儘量採取區域性集中進行，加強公共設施，推行共同作業與運銷，同時着重

個別計劃之橫的配合與聯繫。

(四)着重區域性基本生產條件的公共設施與農村環境的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

(五)着重於短期能有顯著效果且有繼續發展潛力的計劃，避免長期依賴政府的補助。

(六)着重工程和設備完成後之維護與經營，以確保計劃之長期效益。

(七)積極鼓勵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農民之通力合作。

### 三、計劃核定與經費運用情況：

(一)計劃核定及經費撥付：

1. 至本（六十三）年四月底止，共核定二五七項計劃，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八億二千餘萬元，佔總預算廿億元的百分之九十一，其中加強農村公共投資計劃共核定七十一項，使用經費為八億六千五百餘萬元，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計劃共六十二項，經費為五億一百餘萬元，加速推廣作物綜合技術栽培與農業機械化經費為一億九千三百餘萬元分十七項計劃推動，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計劃為六十五項，經費為一億四千四百餘萬元，改革農產運銷制度除加強運銷機構之聯繫外，亦分別核定九項計劃，經費為五千七百餘萬元，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之計劃共五項，經費一千五百餘萬元，外島各

項農業建設計劃共廿八項，使用經費為四千七百餘萬元。（附圖三）

2. 各項計劃經費之撥付，係根據個別計劃進度需要，按時直接撥付執行機關。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撥付經費為新臺幣十二億四千七百餘萬元，佔核定經費的百分之六十八。

### （二）經費用途之分析：

為瞭解各項計劃經費之運用得失，各個計劃之預算項目均依其性質分列，採用電腦處理，予以歸類分析。根據已核定之二五七項計劃，總金額十八億二千五百餘萬元中，用於建築工程達十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佔百分之六十四，用於農業機械設備與工具為二億一千七百餘萬元佔百分之十二，另種苗、肥料、農藥、飼料等營運資材與農民訓練、計劃人員薪津等亦分別為一億六千七百餘萬元及一億三千三百餘萬元。（附圖四）

### （三）計劃執行進度：

1. 二五七項補助計劃中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一至六月）核定七十三項，第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核定一二〇項，第三期（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已核定六十四項。

2. 第一期核定之七十三項計劃，至四月底止已完成六十八項，工作總進度為百分之九十

九·五，尚未完成之計劃為簡易自來水工程花蓮縣豐濱鄉部份、產業道路臺北縣平溪部份、大型水稻乾燥設備安裝、濱海養豬專業區部份猪舍工程及金門料羅冷凍廠之安裝工程等。預定延至六月底完成。

3. 第二期核定之一二〇項計劃，至四月底之總進度為百分之七十。因物價上漲，較原定進度百分之七十七落後百分之五。（附圖五）

4. 第三期已核定六十四項計劃，目前正由執行機關準備推行中，各項計劃規定應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 四、各項措施執行概況：

##### (一)廢除肥料換谷制度：

1. 本項措施於去（六十二）年一月起公佈施行，農民所需肥料可予以全額貸放，於作物收穫後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金或以稻谷折還。

2. 由於肥料銷售制度之改善，去年農民承領肥料數量較過去五年平均增多百分之二十。今（六十三）年肥料配售總量至四月底已達卅六萬八千公噸，佔第一期所需肥料數量的百分之八十。另至五月底運抵各鄉鎮之肥料已達五十六萬一千公噸，超過目標十萬

噸，將可充分供應七、八月份稻作施肥期之需。

3. 至提高隨賦征購價格及以合理價格收購稻谷均已辦理，稻谷收購價格從四元五角（六十一年二期作）提高至五元二角（六十二年一期作），再提高為六元（六十二年二期作），本年第一期作稻谷最低收購價格已決定蓬萊每公斤十元，在萊八元五角，稻農收益已大為提高。

4. 另為配合肥料換谷制度廢除後，提高肥料倉儲、調撥效率，乃協助糧政機關在七鄉鎮試行肥料分配、倉儲管理電腦作業，試行成果良好。即將成立計劃擴大在臺中糧區八十七鄉鎮全面實施，對於提高倉儲作業與調撥運送效率、節省領肥時間等，將有極大裨益。

5. 至為改善稻米倉儲作業、建立稻米倉儲動態資料以協助糧政機關調撥，即將在六鄉鎮試行稻米倉儲電腦作業，以作為全面改進之基礎。

(二) 取消田賦附征教育捐：

1. 本項措施自六十一年第二期田賦開始實施，估計每年農民可減少負擔三千萬元。

2. 自本（六十三）年第一期起，田賦征收額已由每賦元二六·三五公斤減低為二十二公

斤，農民稅賦負擔更為降低。

### (三) 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資金融通：

1. 為配合二十億元之補助計劃，中央銀行、農復會及有關行庫共提供十八億二千萬元專案貸款，其中年息六厘之七年長期貸款為八億元，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為十億元。
2. 農民借款根據生產計劃實際所需資金予以貸放，不受最高額限制。
3. 貸款擔保品，以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限，而不需另外提供擔保品。
4. 至本年四月底止已核定之貸款總額為十四億八千四百餘萬元，為使貸款資金靈活運用，貸款動用均依計劃實際進度核撥，至本年四月底，共已貸放四億餘元。

### (四) 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1. 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革，涉及範圍廣泛，諸如運銷技術人員之養成，與地方政府對於市場與商販之管理，新型運銷設備如運輸、包裝、貯藏及市場之設施，均待逐步加強與改善，故運銷制度之改革工作較為艱鉅。

2. 加速計劃之運銷改革係以蔬菜與毛豬共同運銷為重點（附圖六），並配合建立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

3. 自去年一月至今年四月底止，參與共同運銷至北部新型屠宰場之毛豬計二十七萬餘頭，同時對於屠畜衛生檢查與屠體評價工作亦予加強。並鼓勵設置冷藏肉攤、肉店以資配合。

4. 蔬菜共同運銷除實施產地分級包裝外，已於去年六月興建完成華江蔬菜臨時批發市場，每日承銷專業區蔬菜約二十公噸，實施共同運銷蔬菜集中與公開之交易。另為進一步保障參與共同運銷之菜農權益，將選擇主要產區建立蔬菜價格安定制度，成立安定基金。

5. 為配合充裕糧源，協助推動稻谷運銷改善，除補助農會利息差額全面辦理三億五千萬元之稻米無息生產資金貸放、收成後折成稻谷攤還外，更選定主要有餘糧之十九鄉鎮農會，辦理繳還稻谷實物服務到家計劃，農民可在家先行接受稻谷含水量之測定，並可在家繳還稻谷，由農會代為共同運輸。

6. 為穩定供需，農產情報之建立極為重要，現已核定計劃設立行情報導中心，先行於蔬菜毛豬產地及都市消費地建立「傳真收發站」，以作為隨時調節供需，建立秩序運銷體制之基礎。

(五) 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1. 水利工程及漁港建設：

(1) 興建水利工程及漁港建設為促進農漁生產之基本措施，為加速計劃公共投資改善重點之一，使用經費達四億五千六百餘萬元。

(2) 第一期已興建完成產生效益之工程計有海堤廿八公里、堤防九、八〇〇公尺、護岸一千公尺、排水路一、〇三七公里、灌溉工程一三二件。受益人口十一萬五千餘人，農地十八萬餘公頃，魚塭八百餘公頃，並可保護房屋一五、〇八九棟，公路七八公里，鐵路九五公里。

(3) 在第二、三期中積極興建中之水利工程計有海堤十八·四公里、堤防七、二三〇公尺、護岸一、九〇〇公尺、灌溉排水工程一五八件二、五七九公里及四五七座構造物等。(附圖七)

(4) 漁港工程改善，大溪漁港已完成，王功、馬公、後壁湖正積極進行中。

(5) 臺西海埔地之開發將於今年九月完成，目前正積極綜合開發規劃輔導貧困農戶成立養殖專業區。

## 2. 加速營造防風林：

(1) 本省沿海十公里以內平原面積計三十六萬公頃，其中風害情形嚴重，迫切需要種植防風林保護之耕地面積約為二十萬公頃。

(2) 歷年已種植海岸防風林七千餘公頃，耕地防風林三千萬公尺，受保護之耕地面積約為十五萬公頃。

(3) 至民國六十一年止，尚待加強營造之海岸防風林為一千五百公頃，耕地防風林七百五十萬公尺，以保護五萬公頃之耕地面積。

(4) 加速計劃中已運用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經費，於二年內進行營造海岸防風林二七〇公頃，耕地防風林三百萬公尺，以保護一萬五千公頃耕地。

(5) 為使防風林營造工作，能於五年內完成，自明年起，將由省府每年增加編列五千萬元預算經費，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專款，加速推動。

## 3. 興建產業道路：

(1) 興建產業道路之目的在於減低農產品運輸成本，提高農村居民生活水準，發展偏僻地區教育文化，平衡地區發展。

(2) 產業道路最低需要量為每百公頃一公里，按目前全省山坡地面積計算，如全面開發利用，計需興建產業道路二三、四〇〇公里，但目前本省鄉村道路已興建完成者只有一〇、二一六公里，且其中可通行卡車者僅佔三分之一，即三、四〇〇公里，只達需興建道路之百分之十五。

(3) 過去十年來，本省利用美援四八〇方案及聯合國世糧方案興建產業道路共六五〇公里。

(4) 產業道路之興建方式是地方政府、地方居民直接參與負擔配合經費，參加義務勞動及組織興建協助委員會，加速建設推行。

(5) 加速計劃計已動用一億四千萬元，將於二年內興建產業道路廿一線二〇〇公里，皆已進行施工。

(6) 今後產業道路興建，將按縣市列編列預定道路網，再綜合開發價值排定優先順序，在預算容許範圍內分年興建。

#### 4. 加強山坡地開發：

(1) 本省山坡地面積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的三分之二，約二百三十餘萬公頃。山坡地的開

發，對於今後農業發展影響極大。

(2) 自民國五十年迄今，本省已推廣水土保持十二萬三千公頃，實施綜合性水土保持計劃八十四處計一萬六千公頃。

(3) 山坡地開發包含水土保持、農路建設、灌溉與噴藥設施、農業經營輔導與產品運銷等業務，工作極為複雜。

(4) 加速計劃計使用八千餘萬元經費，於二十一鄉鎮推動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綜合性水土保持，實驗性區域開發等計劃。現已完成水土保持三、〇二五公頃，其餘正在施工中。(附圖八)

##### 5. 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鄉鎮環境衛生：

(1) 本省尚有許多偏僻貧困之農村地區，住宅簡陋，生活環境髒亂，缺乏自來水設施，尤其在嘉南濱海地區，井水含有砷量或高度鹽份，不適飲用，影響居民健康。

(2) 加速計劃項下已動用五千三百餘萬元經費，預定在二年內興建四十八個給水系統，供應一八九村里二十九萬餘居民所需飲水，對於當地生活環境改善極有助益。第一期計劃十個給水系統廿四村里中除二村里外已開始供水，第二、三期計劃亦已積極

進行設計或施工。

(3) 迫切需要興建簡易自來水之地區極多，因限於經費，乃以貧困地區及農業生產專業區為優先，配合原有的社區發展為原則，故目前實施地點多集中於雲林、臺南烏脚病嚴重之貧困地區，計雲林縣一〇四村里，臺南縣四十村里。

(4) 為改善農村環境衛生，除動用五千萬元用以改善全省二三二鄉鎮公所所在地之道路、排水溝、路燈及環境衛生外，並使用七千一百餘萬元辦理二十七村里之住屋、廚房、浴廁及畜舍等之改善。

(5) 由第一期十村里之執行成果可看出居民之踴躍配合，已使該地區環境煥然一新，並已收到示範宣導的效果，蔚成改善農村環境衛生之浪潮。(附圖九)

#### (六) 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與農業機械化：

1. 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實施機械耕作與省工栽培等共同作業，實為解決農村勞力缺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之最有效方法。

(2) 本項措施經已選定水稻、甘藷、落花生三種主要糧食作物為對象，以鄉鎮為單位全面推行，並加強機械收穫、乾燥與倉儲設備。

(3) 水稻綜合技術栽培，於六十二年一、二期作已辦理三萬五千五百餘公頃，增加稻谷產量二萬二千餘公噸。六十三年一、二期作除按原訂計劃辦理四萬八千餘公頃外，更配合促進稻米增產措施恢復辦理十萬五千餘公頃，二者合計約可增產稻谷十萬公噸，時值發生世界性糧食短缺情況下，更具特別意義（附圖十）。此外更配合農林廳計劃動用一千九百餘萬元經費示範推廣長粒型優良秈稻一萬公頃及加強全省水稻病蟲害之預測與防治，以擴大增產效果。

(4) 雜糧生產應用綜合技術栽培，更能收到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量的效果。六十二年推行結果，每公頃花生可增加農民收益二千三百餘元，每公頃甘藷可增產七千公斤。雜糧綜合栽培，預定於二年內推廣甘藷六萬二千餘公頃、花生四千五百餘公頃、玉米一萬四千公頃、高粱四千公頃及大豆六萬九千公頃。（附圖十一）

(5) 推行農業機械化為加速本省農業經營現代化的必要措施之一。近年來，本省農業機械之使用，雖已日益普遍，惟仍多限於單元性之農業機械及馬力較小之農業機械。亟待鼓勵使用大中型及多元性之聯合作業機械，以加速農業經營機械化。

(6) 加速農業機械化推廣計劃已動用四千五百餘萬元經費，着重於水稻聯合收穫機及各種

大型農機之引用。並獎勵共同作業及代耕企業，現已補助各型新式農機八二〇台。

(7) 協調農機中心調配代耕，農機師資及農民農機訓練亦為工作重點，目前已完成師資訓練四十九人，農民農機訓練班九十一班二、五九〇人。

(8) 此外，為解決多雨地區稻谷收穫之乾燥問題，已研製大型水稻乾燥設備，即將於羅東等地安裝試用。

### (七) 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1. 所謂專業區，就是在自然環境和經濟條件比較有利而且有相當發展潛力的地區，選擇一兩種較為有利的主要作物，配合建立所需要的生產和運銷等公共設施，同時組織農民，輔導利用各種公共設備，實施各種共同作業，藉使各地區之作物能集中生產而避免零細分散，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和運銷成本，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現代化。

#### 2. 專業區之主要作業內容有下列七項：

- (1) 興建各種公共設施：如灌溉排水工程、集貨場、倉庫等。
- (2) 生產技術改進：採用新品種，指導施肥噴藥及採用高效率農業機械。
- (3) 土地改良或土地重劃。

(4) 組織農民、訓練農民：包括生產、運銷與公共設施管理等各種組織。

(5) 推行各種共同作業：如田間共同經營、產品共同運銷。

(6) 輔導農民獲得資金融通。

(7) 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及設置各種福利事業。

4. 農業生產專業區之倡設，對於今後之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影響最為深遠，在加速農村建設二十億元經費中，用於倡設專業區之補助款達五億九千五百萬元，貸款預算約十五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至六十三年四月底止共已核定六十二項計劃推行。

5. 目前所設立之專業區，係以濱海自然環境惡劣及貧困地區為優先，經已推動雜糧、蠶絲、茶葉、香蕉、柑桔、梨、鳳梨、蔬菜、花卉、竹筍、養豬、乳牛、肉牛、漁業等類共二〇六個專業區，其中八十四個設在濱海地區，其餘亦多設於較貧困且地方農民團結合作，以及作物較集中之地區。

6. 在前述專業區內，第一年已完成之公共設施計興建農路十四公里，集貨場四十九處，灌溉設施二四七處，灌溉渠道約十八公里，以及共同使用之農業機械庫房、集乳站、稚蠶共育室等多種。此等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受益範圍不限於直接參加專業區之農

民，附近農民亦可分享。

7. 六十二年上半年，農民因實施專業區而增加的收益約達五千萬元，而大部份效益則於六十二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故專業區農民在六十二年一年內增加之收益，估計當在一億元以上，可見專業區設立後，已產生相當效益。（附圖十二、十三、十四）

#### (八) 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1. 在農村地區設立工廠，可直接增加農民就業機會、提高農家所得，間接可促進農場經營型態之改變，以及促進農村地區經濟之繁榮。

2. 本項措計劃用一千五百餘萬元經費，選定南投竹山、雲林元長、彰化埤頭、嘉義義竹四處計七十二公頃土地開發為農村工業區，目前已開發完成，前二處廠地並已出售完畢；以上四個工業區預定可設立工廠一三二家，估計初期投資額將達二億餘萬元。增加一萬多個就業機會。

3. 現正促進廠商加速建廠、融通資金、專業訓練及輔導農民團體或組織農民在工業區內設廠等項工作。（附圖十五）

#### (九)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1. 農業試驗研究與農業長期發展有密切關係，基層推廣活動之加強則有助於提高農民素質，吸收新知識而達到農業經營現代化的目的。二者皆是農業長期發展過程中，需經常投資之項目。

2. 本項措施計劃用一億四千四百餘萬元經費，成立六十五項計劃配合推動，堪稱為近年政府對此之首次大量投資。

3. 工作重點則為充實各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設備以配合試驗研究工作之加強。發展食品加工新技術及新產品；如黑皮菠蘿門參之栽培、加工，高品質鳳梨罐頭、冷凍食品之研究，罐頭衛生改進及食品加工建教合作等。此外對於繁殖推廣良種牲畜、魚類及作物種苗亦加強進行；如改良種吳郭魚、鏡鯉魚之繁殖推廣，大蒜、柑桔等無毒苗木之繁殖，乳肉牛種牛之加速繁殖及家畜疾病防治等。

4. 為促使各地農民及基層有關工作人員澈底瞭解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之內容與推動方法以順利推動各項計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極為重要。除各項計劃皆列有農民訓練講習及觀摩教育等項目外，省農林廳已發出一百萬份致全省農友信函，詳細告知推動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之意義與內容，另由省府召集市鄉鎮級政府及農會人員舉辦座談講習。除

此之外，並透過報紙及廣播電視等傳播媒介，加強宣傳推動。

5. 基層推廣活動之加強，有待於基層推廣工作人員之充實及素質之提高。目前本省鄉鎮農會、公所之農業推廣人員、獸醫等，約有一千六百人可從事農業生產、運銷等推廣工作，平均每一鄉鎮約為五人，數量不足，負擔極重，加之各鄉鎮農會推廣經費受其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影響，而影響推廣人員之薪津發出，故推廣人員離職頻繁，因此加速計劃中乃動用一千餘萬元支持貧困農會維持現有推廣人員，並甄選八十五名大專及高農畢業生分派至計劃實施地區，協助基層單位推動計劃。至鼓勵人才下鄉參與農村建設工作，對於突破經費限制，修正人事任用與分類制度、訂定輔導獎勵辦法及加強建教合作等均待配合推動。

#### (十) 外島農業建設：

1. 為促進外島農業之綜合發展及生活環境之全面改善，本項措施乃比照各項措施之重點，動用四千七百餘萬元經費成立二十八項計劃在金馬外島加強推動。

2. 前述計劃之主要工作為促進糧食增產，推廣高粱、甘藷並開墾坡地，鼓勵畜牧生產，建築豬舍與設置養鷄場，興建榮湖（沙美）水庫及改善環境衛生，漁業現代化亦為外

島建設重要項目，包含興建避風港、冷凍庫及實施漁船動力化等。

3. 外島農業建設，因軍民密切配合使各項工作皆能如期完成，如清水漁船避風港、榮湖水庫、地籍測量、肥料搬運，均賴軍方協助順利推動。

### 五、執行績效初步估計：

1. 根據初步估計，自六十二年開始推行各項加速農村建設措施至本（六十三年）四月止，僅就部份已產生效益之計劃加以估計，約可增加農民收益五億餘元（詳見附表），其中以推廣綜合栽培、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及加強農村公共投資等三項措施效益最為顯著。

2. 由於大部份的措施都具有延續性，且部份工作尚未完成，故其效益尚難評估。其中以農村公共投資之效益評估最為複雜，例如灌溉排水等水利設施與山坡地開發計劃完成後配合農業技術之改良與經營技術之進步，表現於農產品之增產或農業生產成本之降低，其經濟調查評估可以貨幣表現者係可計效益與主要效益；又由於農產品之增產及農用品之加工、運輸、銷售等之營業量增加，新發展農產品亦可能促成新加工生產，此應視作可計之次生效益；其他如海堤排水計劃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解決工廠、都市污水排除維護社會公共健康，又如山坡地發展計劃、保護天然資源，應視作不可計之重要效益。

3. 此次加速農村建設補助款用於公共投資之金額最多，其效益理應最高，但因一方面大部份工程尚未完工，現僅就第一期已完工部份之效益估計，已經增加農民主要可計效益為七千餘萬元，而公共設施工程，大部列入第二期計劃，現正在施工中，將來若更進一步之評估，尚不止於此。公共投資之另一特色為在工程完成之後須有妥善之維護與營運辦法，其效益始能獲得保持與擴大。

4. 農業生產專業區之倡設，主要為農業生產結構之改變，其效益亦難予以精確評估，為求了解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成果，部份農業生產專業區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評估，惟從第一期已執行完畢之計劃，可看出大部份專業區均已發揮小農制度下大規模及計劃生產之效益，使專業區之產量可以配合市場之需要，不致有生產不足或過剩之弊，此可由第一期計劃中之無子西瓜專業區明顯看出。前年本省無子西瓜因未實施計劃生產而致產量過多使價格下跌，經以專業區方式實施計劃生產後，因有契約價格之保障，瓜農收入大為提高。

5.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與促進農業人才下鄉及推動建教合作計劃，更為農業發展之長期性公共投資，其效益評估更為困難，現祇能就第一年已推廣之優良種苗所產生之效益加

以評估。

6. 至十八億二千萬元之貸款，因貸款利率較現行利率為低，借款農民可節省巨額利息支出，如全部貸出，每年當可節省大量利息支出，但由於此項貸款多為六十二年下半年以後貸出，故在初步估計中亦未予列入。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績效初步估計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四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項措施	主要成果	增加農民收益或減少農民負擔
1. 廢除肥料換谷制度	自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五、五七〇
2. 取消田賦附征教育捐	自六十一年第二期起實施。	四〇、〇〇〇
3. 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1. 共同運銷毛豬二十七萬餘頭，蔬菜六千五百餘公噸。 2. 興建臨時蔬菜批發市場、處理場各一處，集貨場二十處。	六五、〇〇〇
4. 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1. 新建及加強堤防九·八公里，海堤二十八公里，護岸及排水路各一公里 2. 興建產業道路十七·八公里，鋪設鄉鎮柏油路面一百四十五萬平方公尺 3. 營造海岸防風林五十公頃，耕地防風林九百三十六公里。 4. 完成水土保持三千餘公頃。 5. 臺西海埔地完成圍堤增加土地七七七公頃。 6. 興建簡易自來水十處，擴建水廠二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十處。	七一、一一二

5. 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面積：水稻三萬五千公頃、甘藷三千七百公頃、花生一千九百公頃</li> <li>2. 擴大推廣春作雜糧：一萬公頃。</li> <li>3. 補助曳引機等大型農機具八百二十台，擴大推行代耕。</li> <li>4. 充實九所農校農機設備，辦理農機訓練班九十一班二千五百九十人。</li> </ol>	一五八、一八六
6. 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面積：雜糧六、三九六公頃，水果五、八一〇公頃。</li> <li>蔬菜五、四〇三公頃，蠶絲、茶葉八九三公頃。</li> <li>養豬一、一三〇戶，乳牛二六〇戶。</li> </ol>	九九、五一六
7. 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工業區四處計七十二公頃。</li> </ol>	一五、七六〇
8.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繁殖推廣良種吳郭魚七六五萬尾。</li> <li>2. 訓練獸醫八十七名、酪農五十七名、農會農貸人員一六〇名、補助推廣人員七十九名。</li> </ol>	一五、七六〇
9. 外島農業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茶葉、蘭花等經濟作物品質改善，研究新發展食品罐頭。</li> <li>2. 加強家畜疾病研究，實施豬隻預防注射九十八萬頭。</li> <li>3. 完成小型攔水壩十一座，灌溉雜糧一百公頃。</li> <li>4. 興建簡易自來水及三十戶猪舍，三十名養猪農民來臺受訓。</li> </ol>	五〇五、一四四
總計		五〇五、一四四

六、民國六十四年度續列加速農村建設五億元預算實施重點：

(一)為貫徹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原訂目標，行政院經已核定繼續撥發加速農村建設經費五億元，並已編入經濟部六十四年度預算，由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農復會商討運用重點，即將統籌運用。

(二)本補助款五億元之預算分配，乃根據當前農村建設需要及二十億元補助計劃推動情形，選擇重點推動，其中改革農產運銷制度為七千萬元，加強公共投資一億二千萬元，促進糧食增產及加強農業生產專業區一億八千萬元，加強試驗研究推廣五千萬元及金馬澎湖外島農業建設三千萬元，災害復舊及其他緊急農業計劃五千萬元（詳見附表）。

(三)本補助款之分配利用，除仍依照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二十億元計劃運用原則外，並依左列要點辦理：

1. 加速農村建設第三期已推動之計劃；著有成效且須繼續推動之計劃。
2. 貧困地區且須集中實施以產生綜合效益之計劃。
3. 普遍增加農民收益，並儘量減少直接補助之計劃。

(四)本補助款之運用時期為本（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為如期完成，所有計劃之

規劃與工程設計工作均應先行準備，以便銜接二十億元之補助計劃；至經費動支、會計、審計處理程序及各項推動考核方式悉照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辦法辦理。現正擬訂計劃推動實施。

附表

民國六十四年度續列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經費預算及實施重點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預算數	實施重點
一、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三、促進糧食增產擴大農業機械化及加強農業生產專業區 四、加強試驗研究推廣 五、外島農業建設 六、其他計劃 合計	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 改進稻米、毛豬、蔬菜、水果等運銷制度，建立有效運銷系統及必要之現代化設施。 2. 改進農產品之集貨、分級、包裝及裝卸作業。 3. 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擴大農產品外銷。 興建漁港、排水灌溉、農村及產業道路、簡易自來水、防風林種植、開發山坡地農業資源。 1. 促進稻米及甘藷、花生等雜糧之增產。 2. 繼續推動綜合技術栽培，提高單位產量。 3. 擴大推廣農業機械，鼓勵機械作業，以節省人力。 4. 加強現已設立之雜糧、蔬菜、水果、畜牧及漁業專業區。 1. 重點推動試驗研究。 2. 配合農會法之修訂，健全農民組織。 3. 改進農村環境，增進農民福利。 4. 培育基層農業人才，加強農業推廣教育。 1. 推動澎湖、馬祖、金門等外島之農業建設。 2. 促進外島農漁牧產品之增產，改進當地農民生活。 1. 緊急災害復舊。 2. 其他重要農業計劃之用。

附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情形圖表

圖一、臺灣歷年農業與工業之生產比較。

二、歷年農工產品出口結構。

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經費統計表。

四、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經費運用分析。

五、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二期補助計劃進度。

六、改革農產運銷制度實施地區分佈圖。

七、重要排水灌溉與堤防計劃分佈圖。

八、防風林、產業道路、山坡地開發計劃分佈圖。

九、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環境衛生改善分佈圖。

十、水稻綜合技術栽培計劃分佈圖。

十一、雜糧綜合技術栽培、雜糧專業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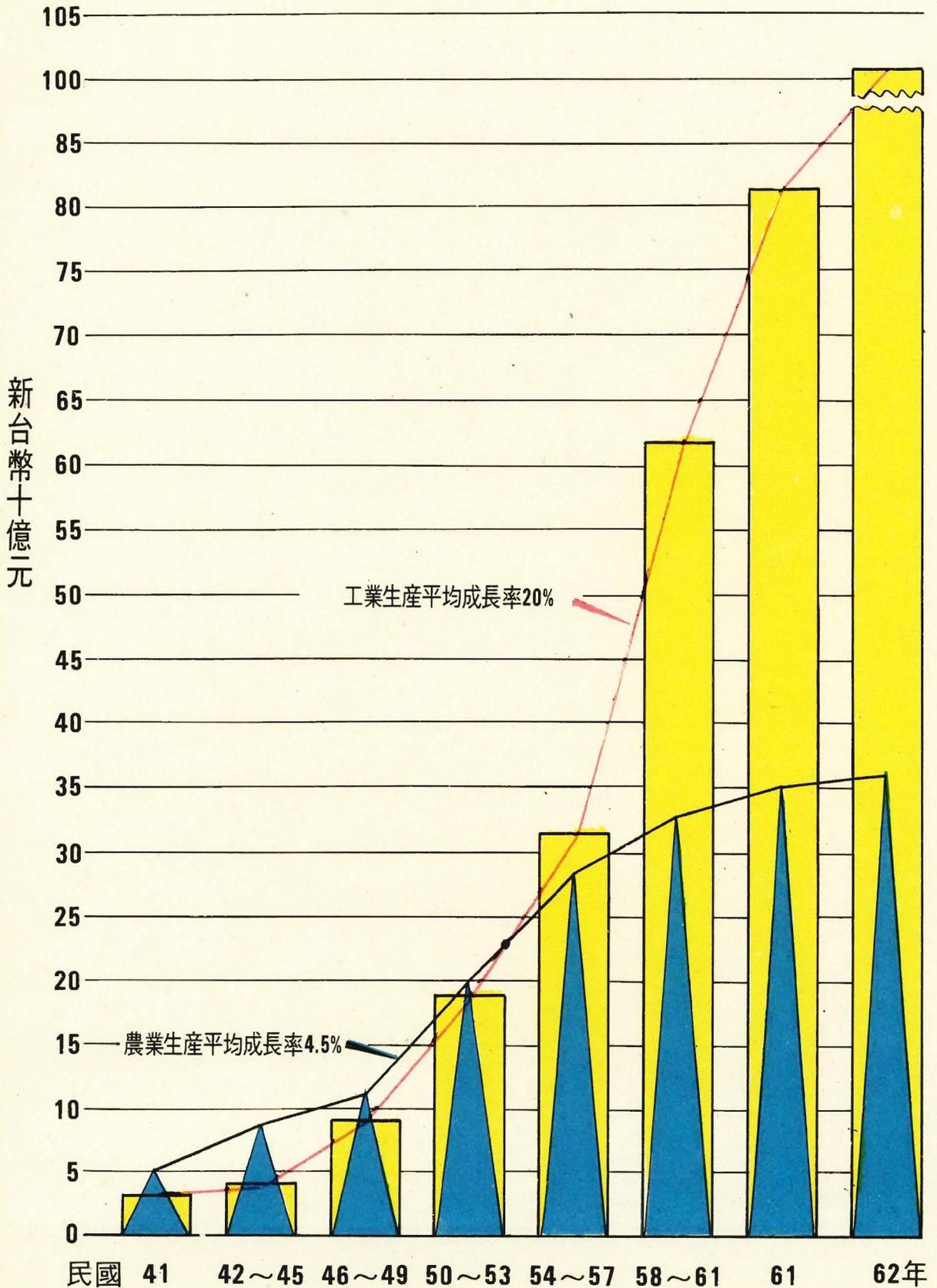
十二、特用作物專業區分佈圖。

十三、畜牧專業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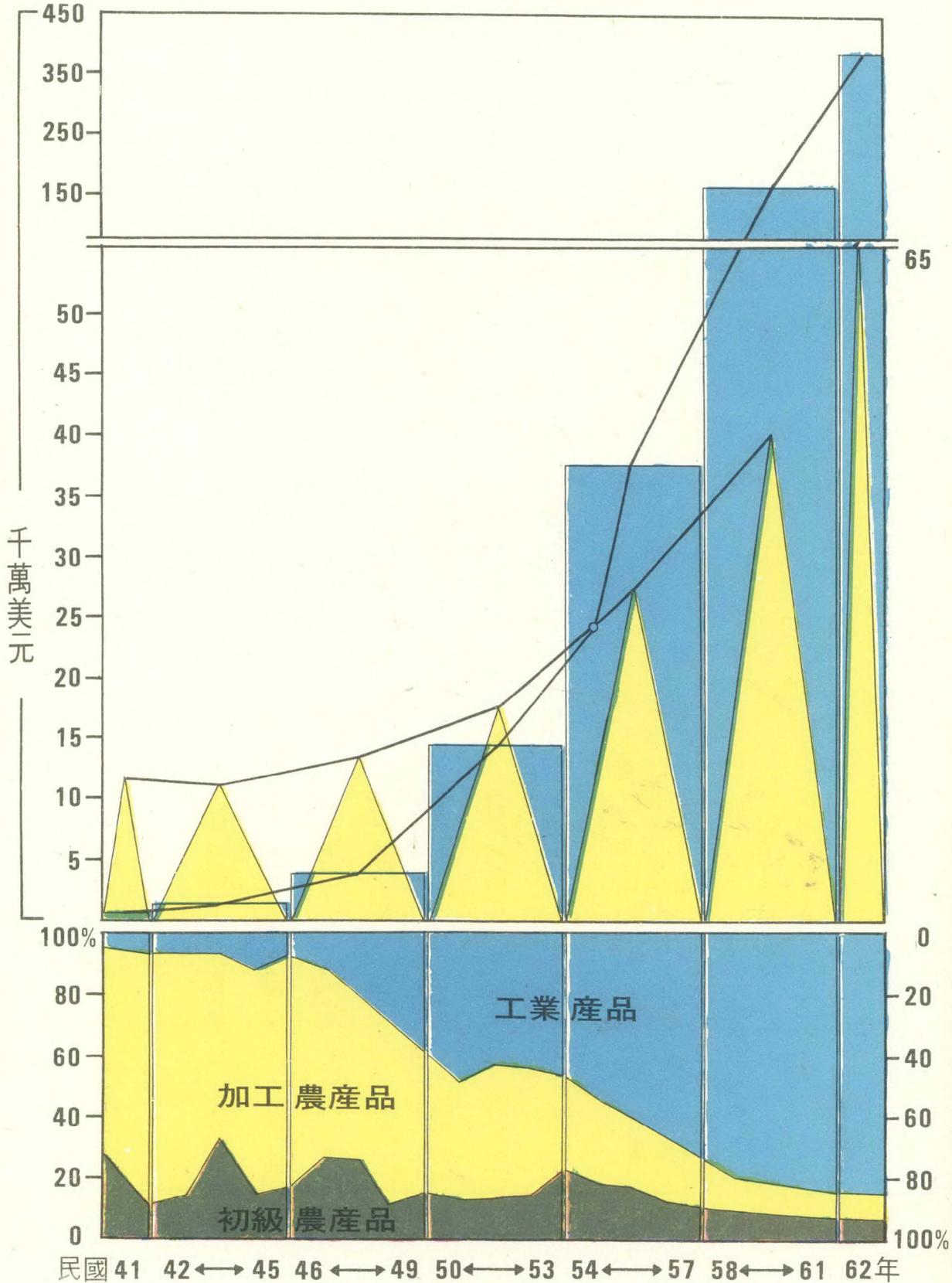
十四、漁業生產改進計劃分佈圖。

十五、農村工業區設置分佈圖。

# 一、歷年台灣農業與工業之生產比較



## 二、歷年農工產品出口結構



### 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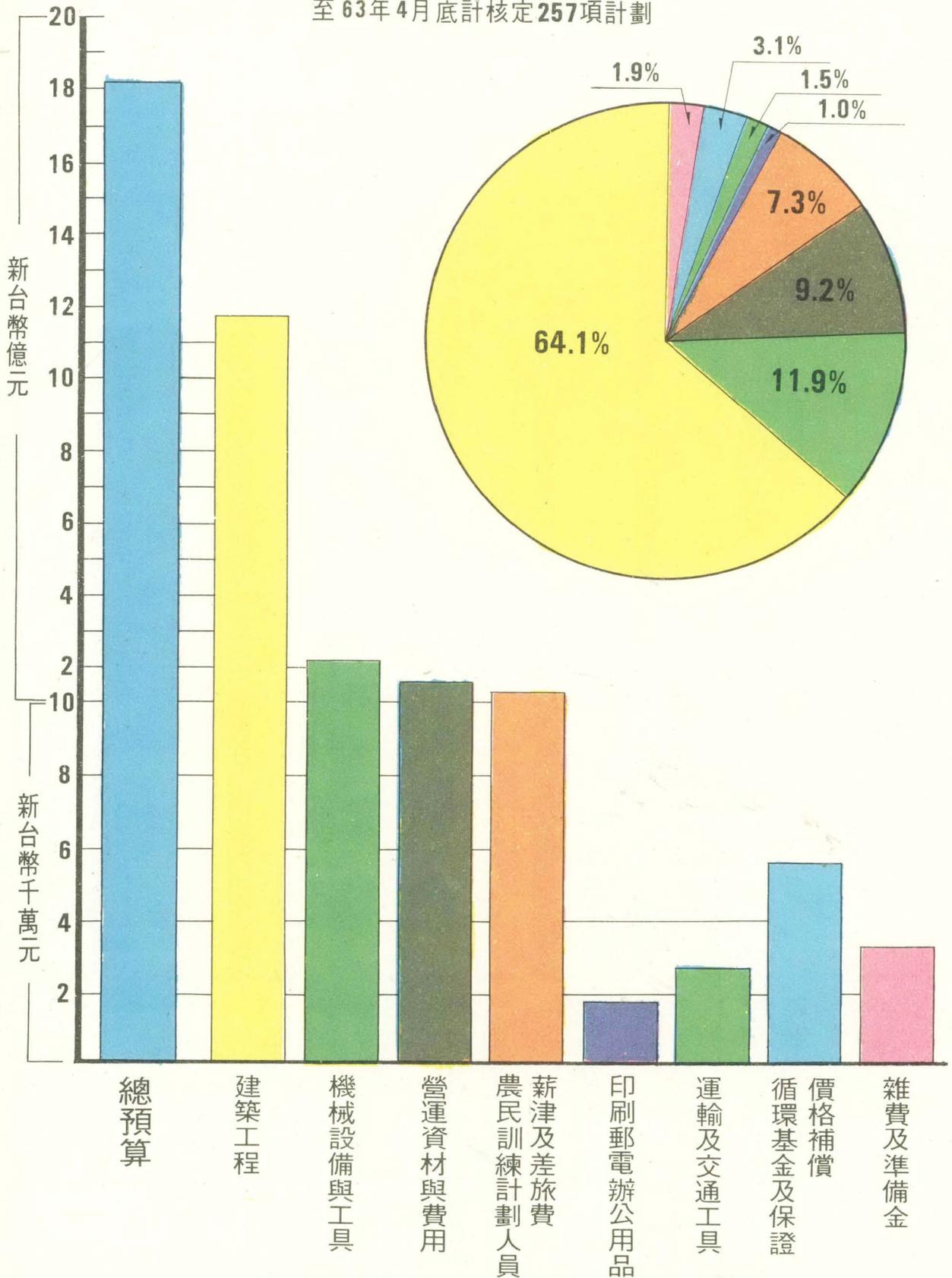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算分配	核定概況		已撥付金額
		計劃個數	金額	
一、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六〇,〇〇〇	九	五七,五九〇	三二,〇八〇
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八七五,〇〇〇	七二	八六五,四五〇	五九〇,一一〇
三、(包括推廣綜合技術栽培) 加速推廣農業機械化計劃	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	一九三,九四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倡設農業專業區	五九五,〇〇〇	六三	五〇一,二五〇	三五二,一〇〇
五、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一六,〇〇〇	五	一五,四二〇	一一,六八〇
六、加強農業試驗 研究與推廣工作	一五二,〇〇〇	六五	一四四,四一〇	八七,七五〇
七、外島農業建設	二〇,〇〇〇	二八	四七,四八〇	三一,六八〇
八、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	—	—	—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	一,八二五,五四〇	一,二四七,四〇〇

核定金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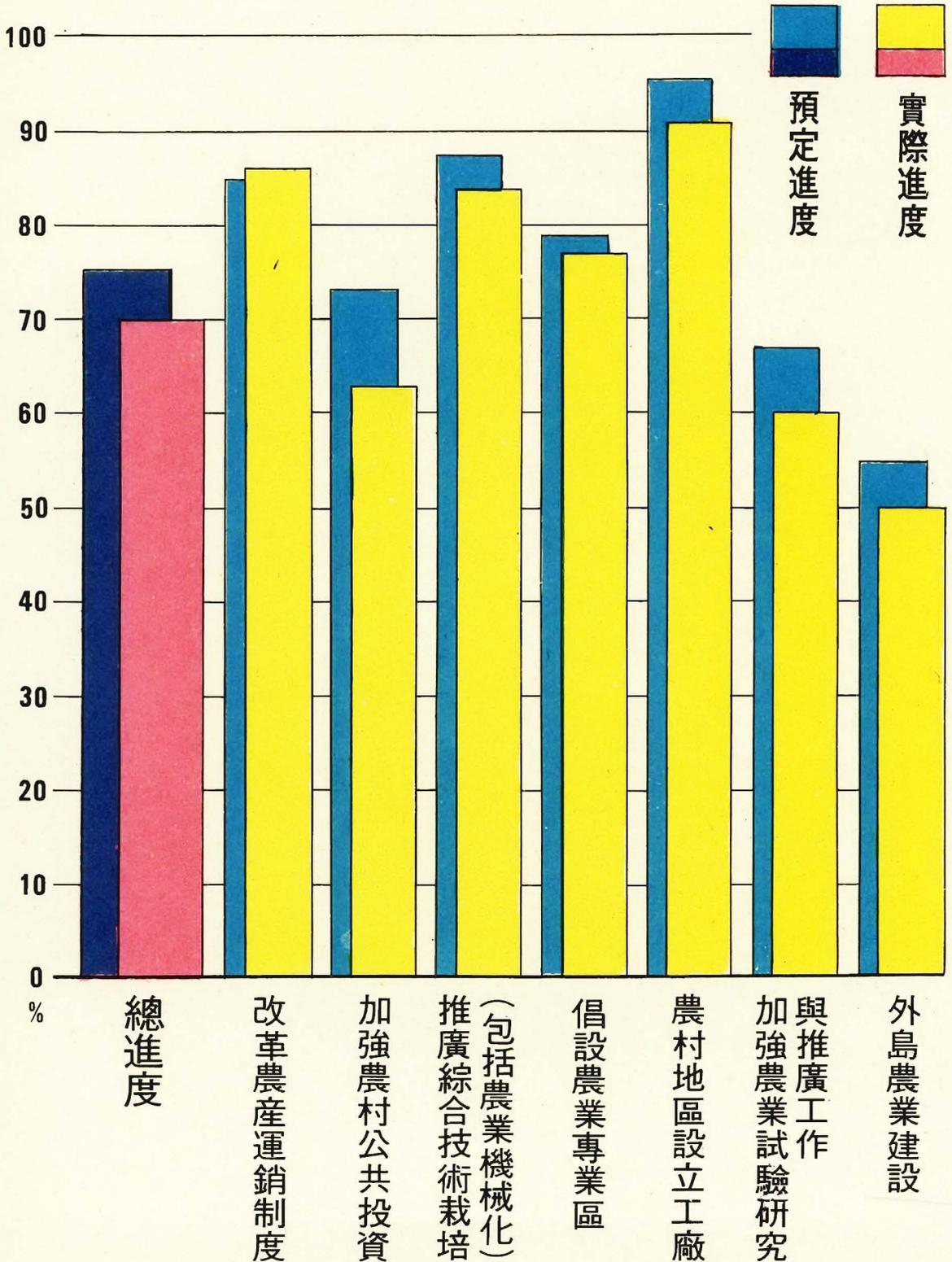
# 四、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劃經費運用分析

至 63 年 4 月底計核定 257 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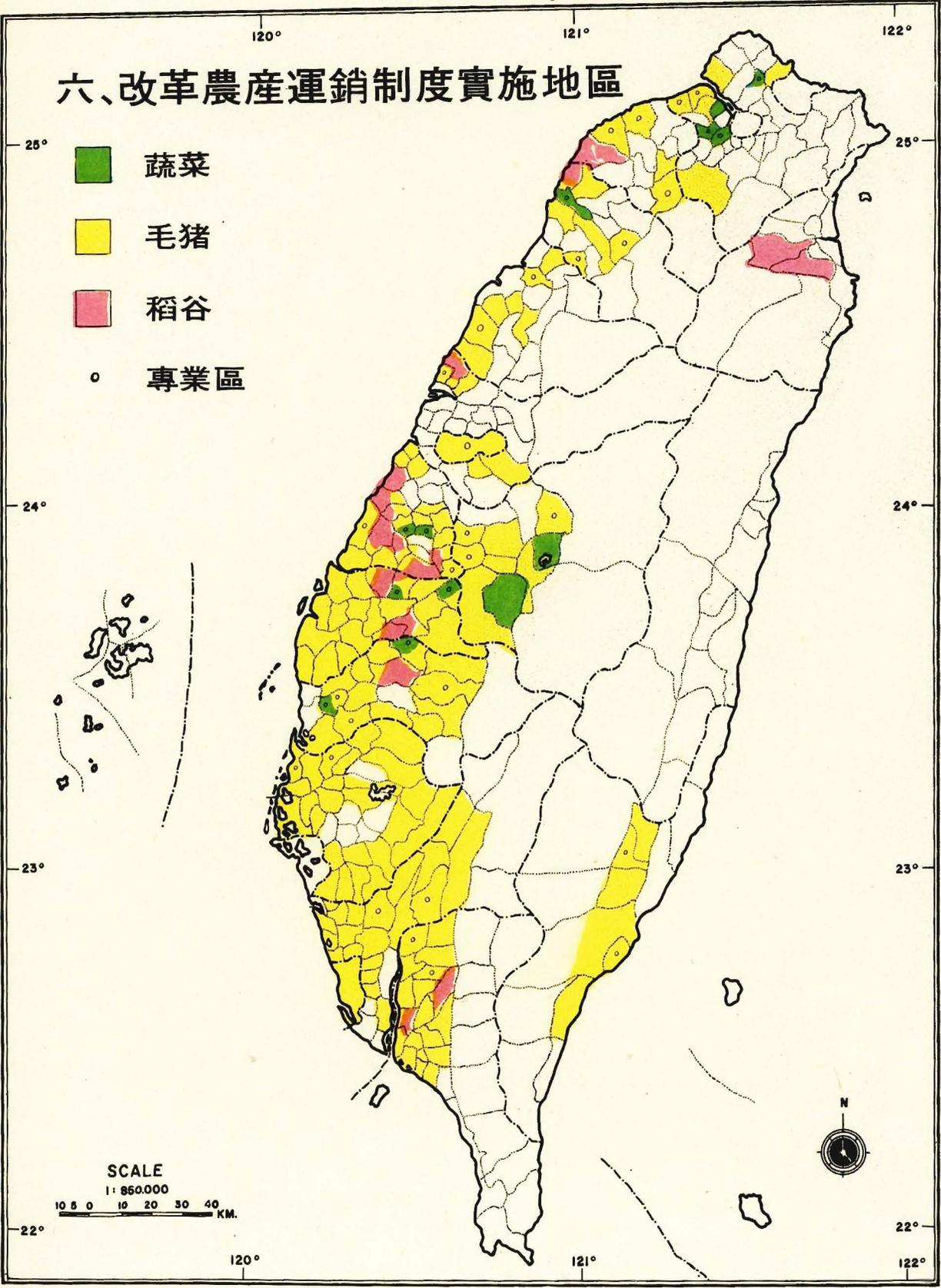
# 五、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第二期補助計劃進度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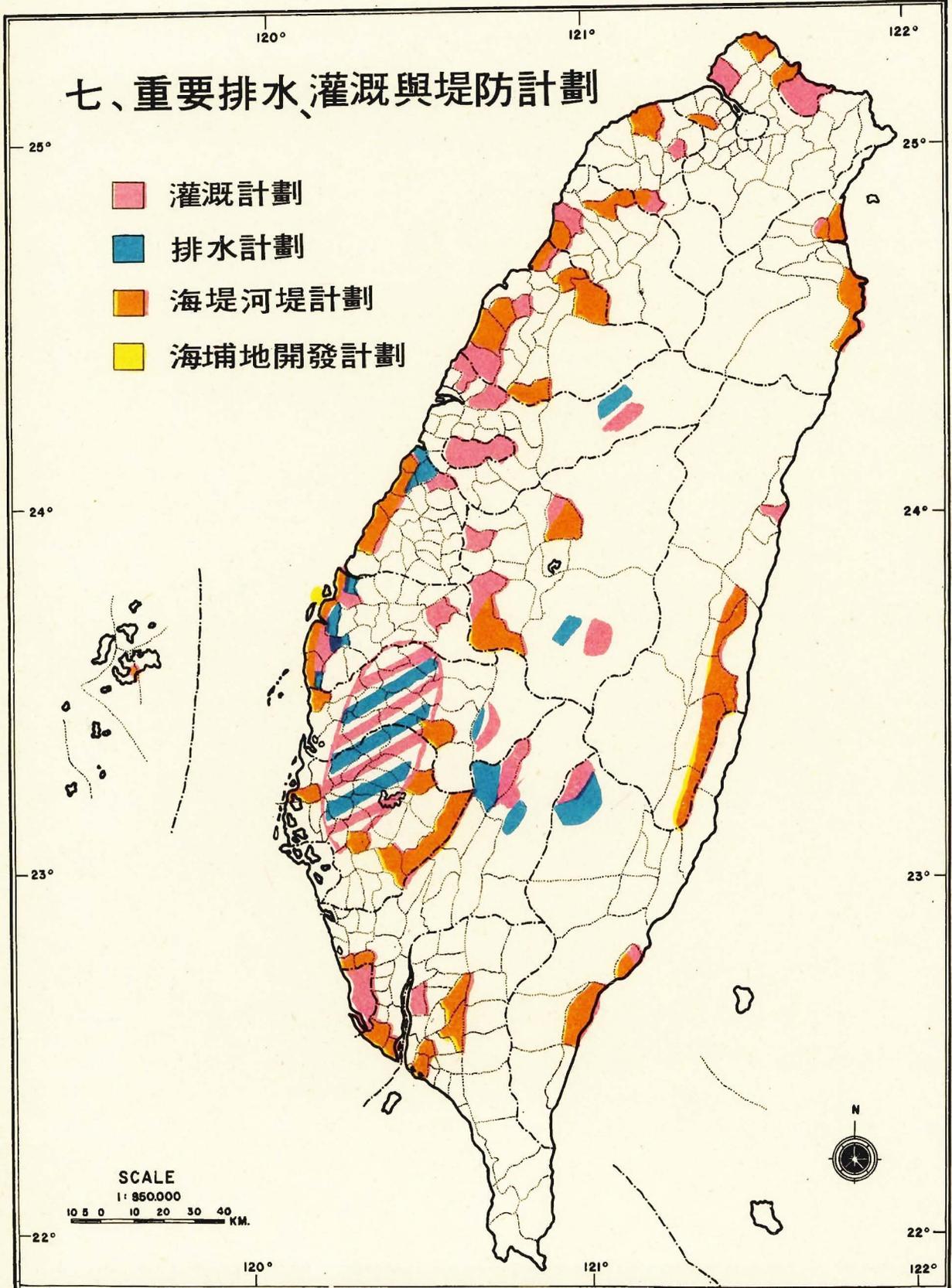
# 六、改革農產運銷制度實施地區

-  蔬菜
-  毛豬
-  稻谷
-  專業區



# 七、重要排水、灌溉與堤防計劃

- 灌溉計劃
- 排水計劃
- 海堤河堤計劃
- 海埔地開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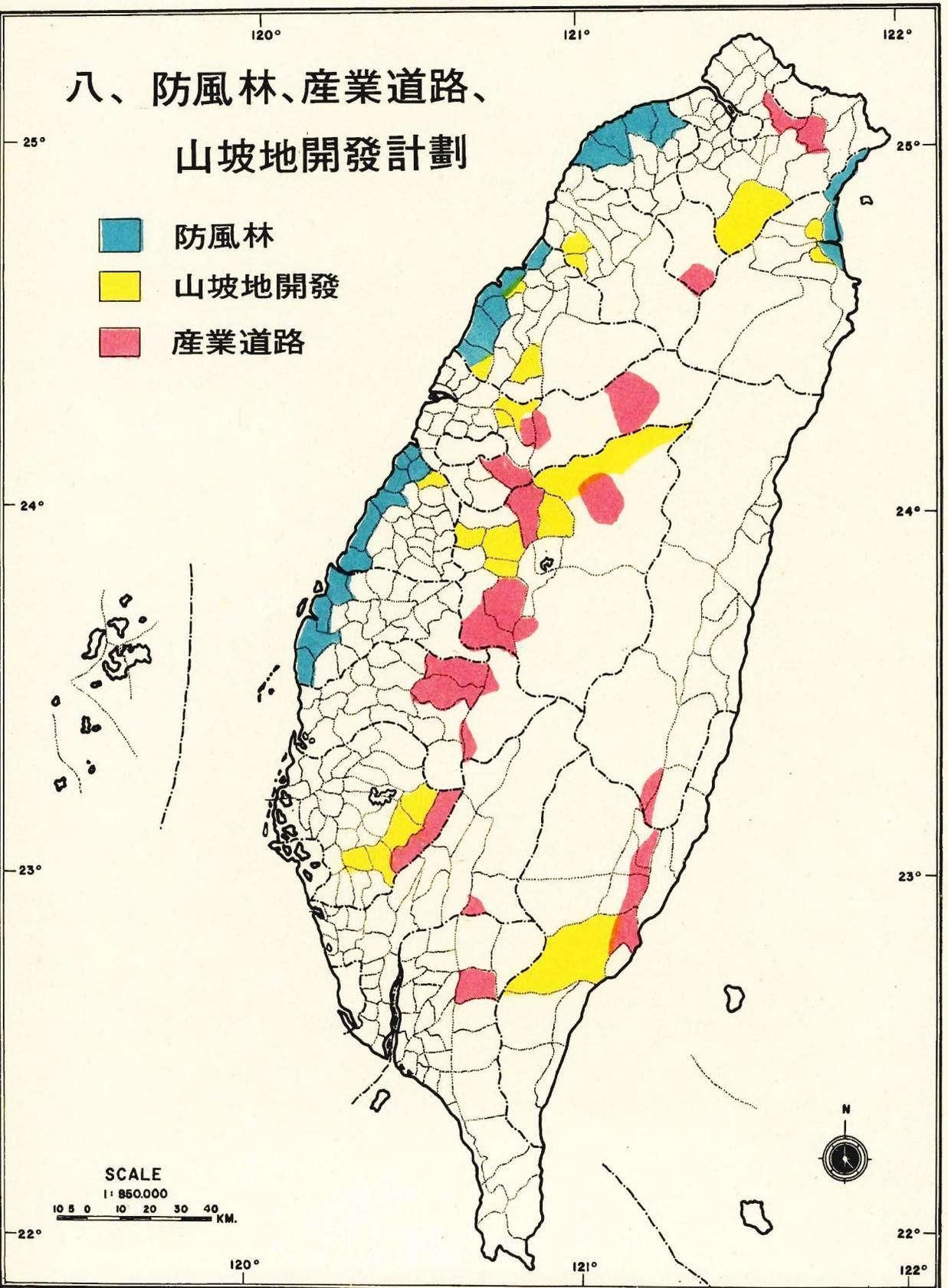
SCALE

1: 850,000

10 5 0 10 20 30 4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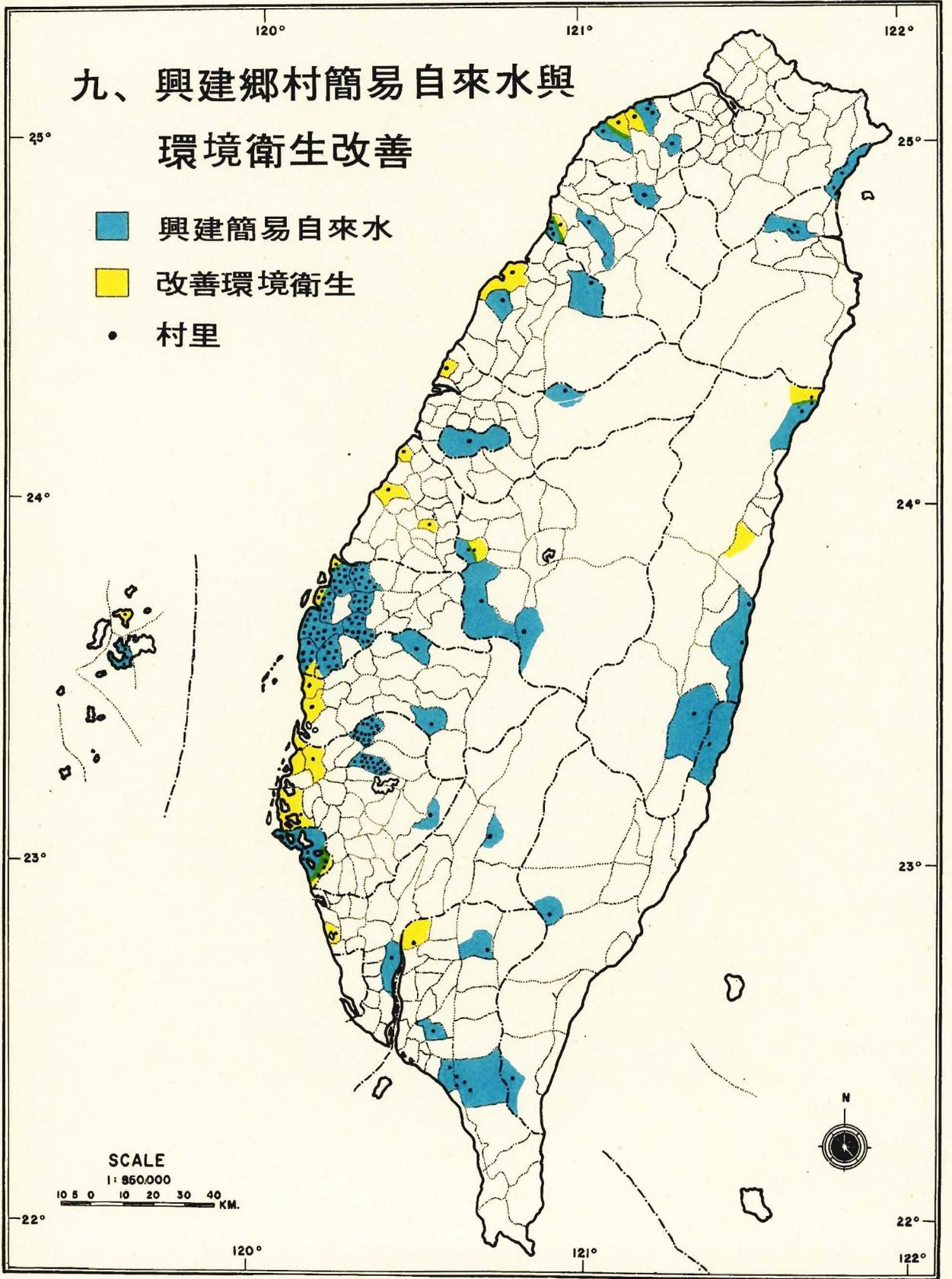
# 八、防風林、產業道路、 山坡地開發計劃

-  防風林
-  山坡地開發
-  產業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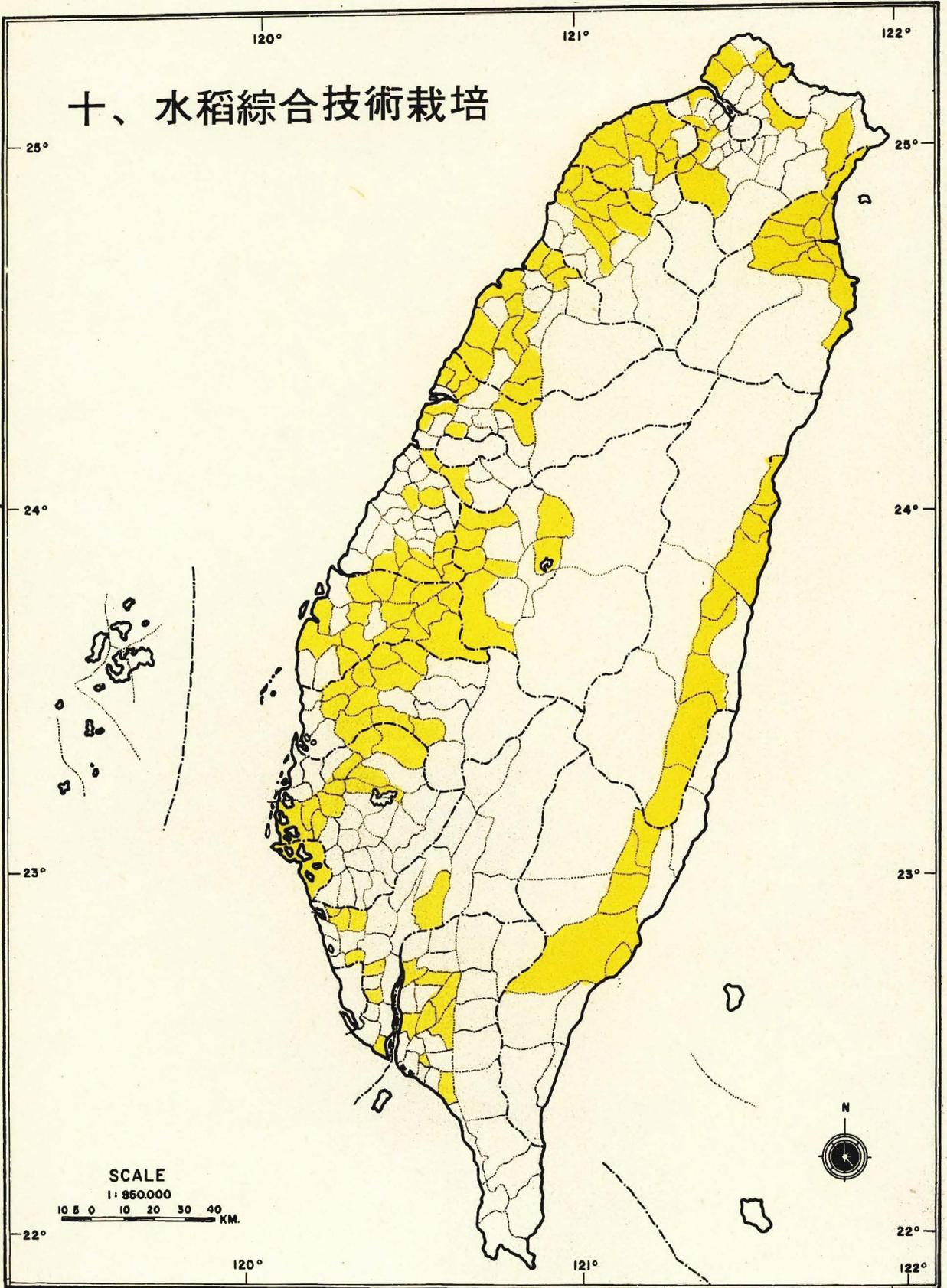


# 九、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 環境衛生改善

- 興建簡易自來水
- 改善環境衛生
- 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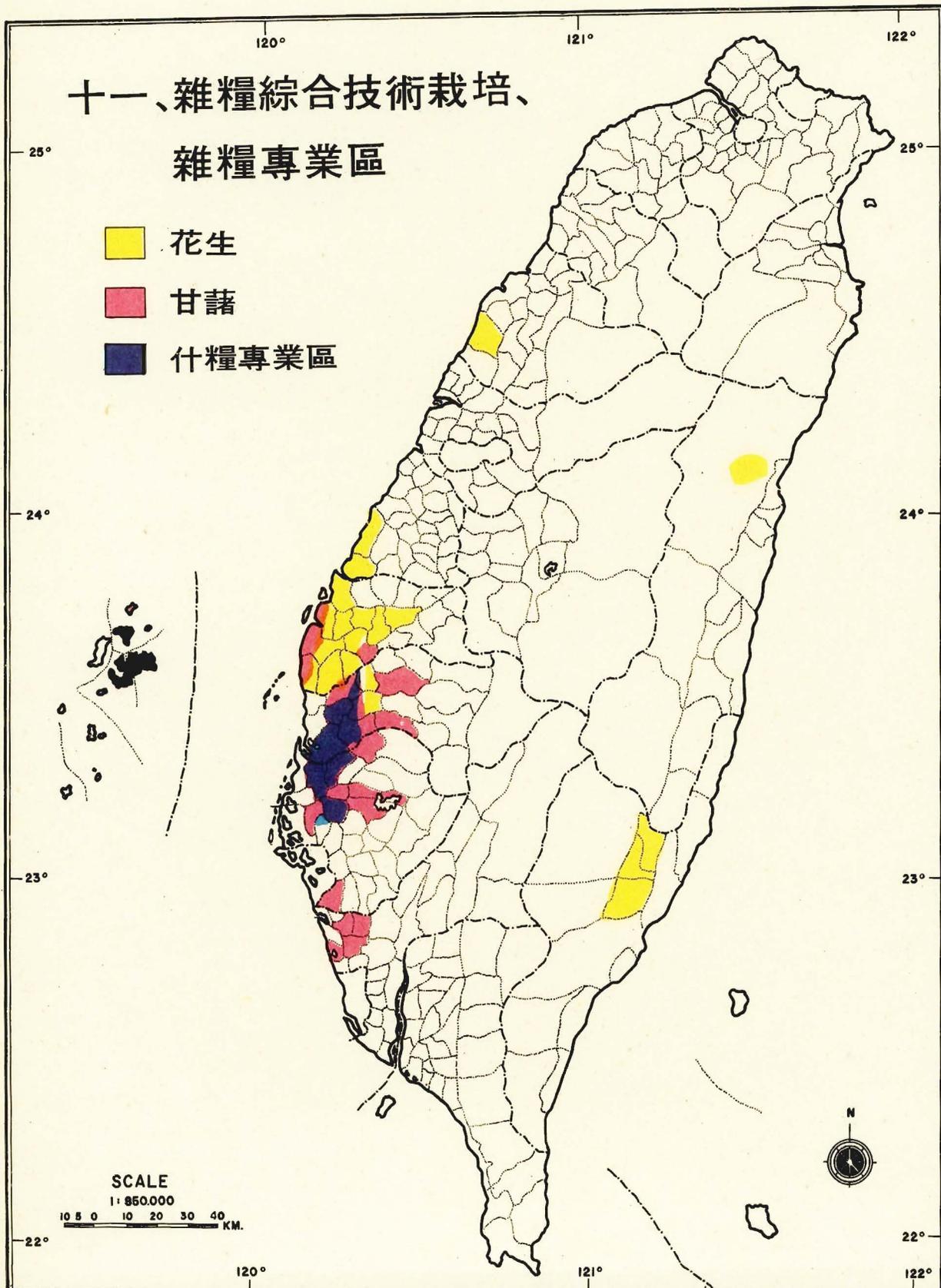


# 十、水稻綜合技術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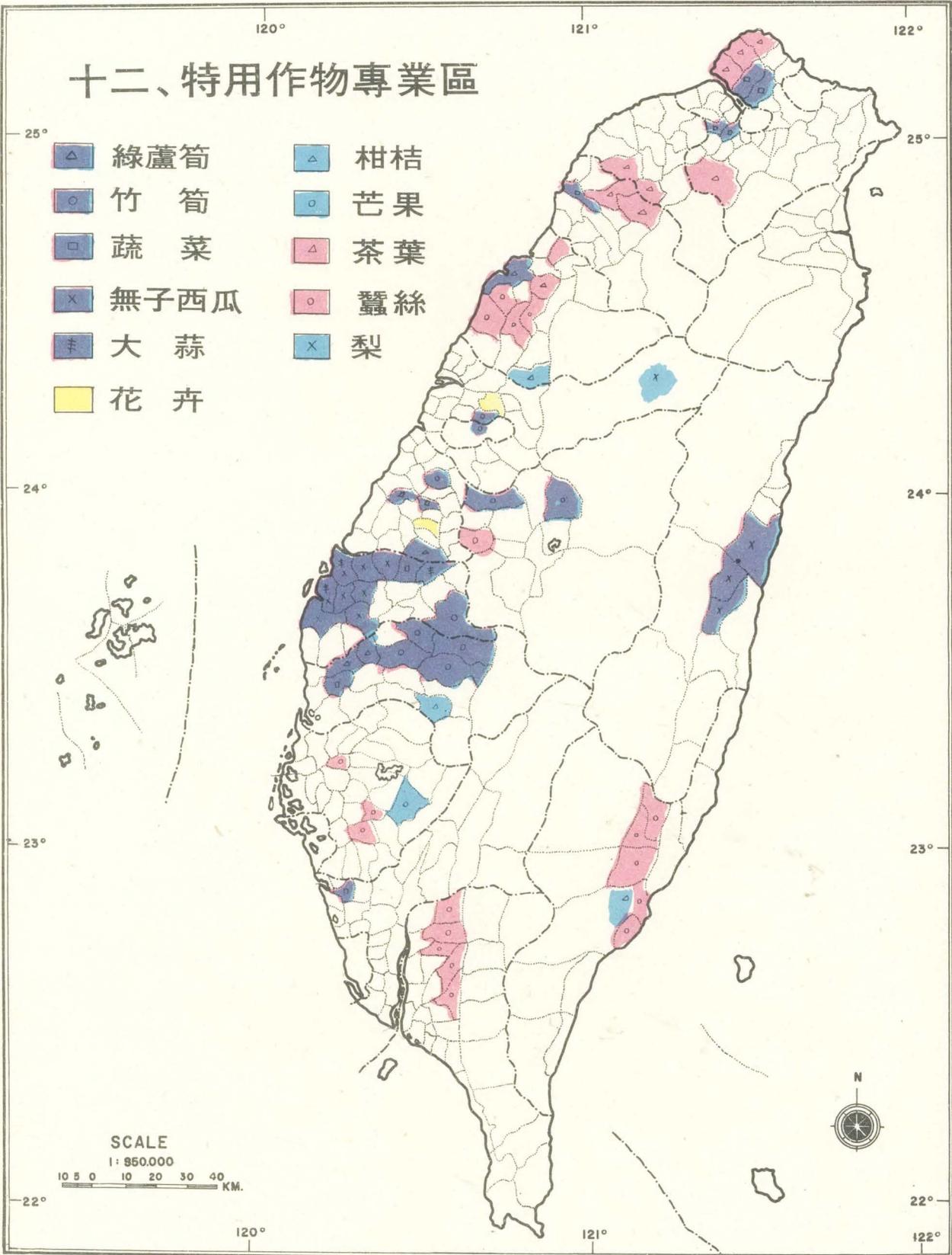
# 十一、雜糧綜合技術栽培、 雜糧專業區

-  花生
-  甘藷
-  什糧專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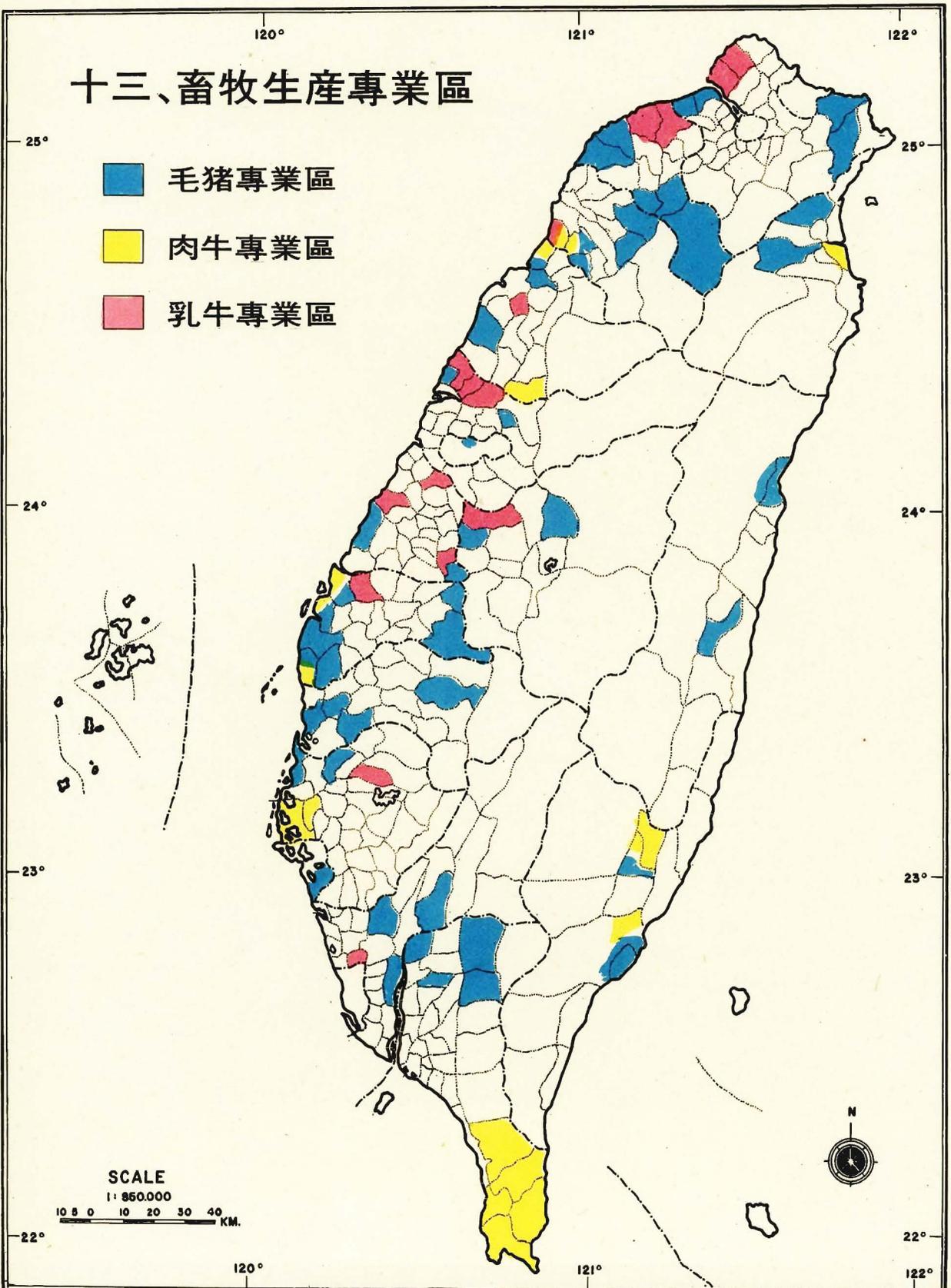
## 十二、特用作物專業區

- |  |  |
|--|--|
|  綠蘆筍  |  柑桔 |
|  竹筍   |  芒果 |
|  蔬菜   |  茶葉 |
|  無子西瓜 |  蠶絲 |
|  大蒜   |  梨  |
|  花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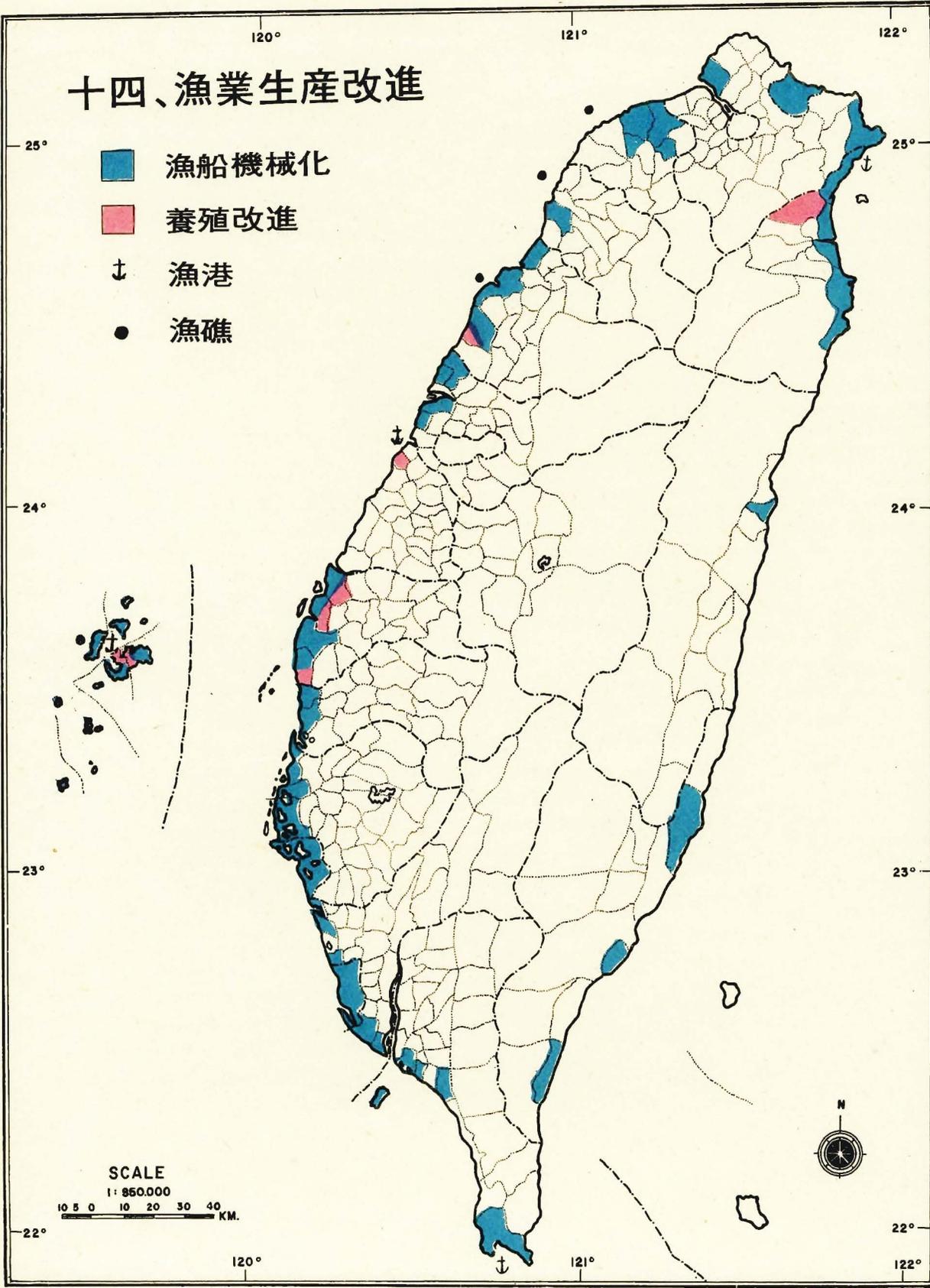
# 十三、畜牧生產專業區

- 毛猪專業區
- 肉牛專業區
- 乳牛專業區



# 十四、漁業生產改進

- 漁船機械化
- 養殖改進
- ⚓ 漁港
- 漁礁



SCALE

1: 860,000

10 5 0 10 20 30 40 KM.

22°

120°

121°

22°

122°

2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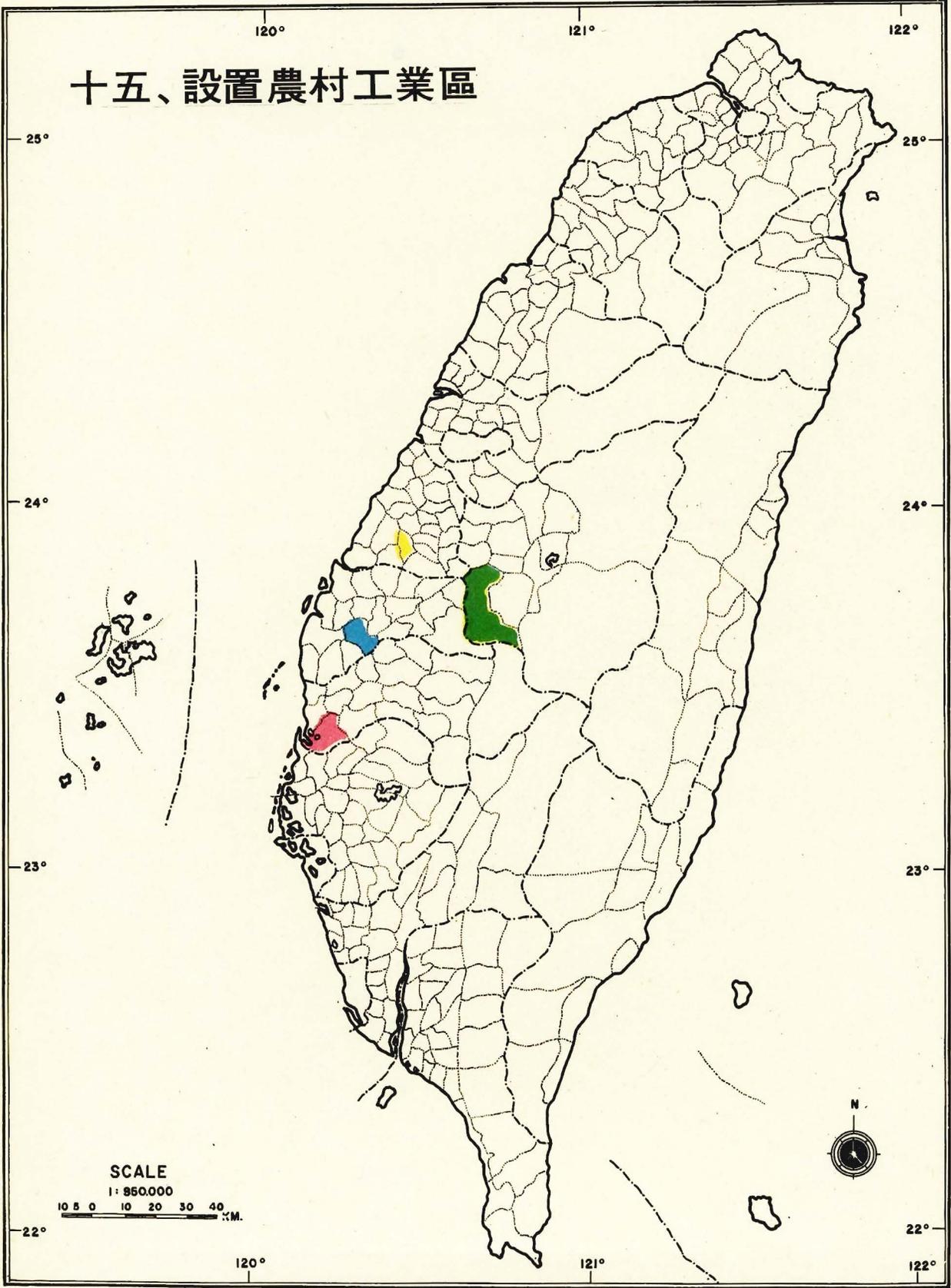
24°

24°

23°

23°

# 十五、設置農村工業區



SCALE

1:950,000

10 5 0 10 20 30 40  
K.M.

## 參、當前重要農村建設問題之檢討

### 一、促進稻米增產：

#### (一)當前增產稻米之重要：

近年來全世界發生糧食短缺與搶購問題，由於我國政府早已注意到維持基本糧食自給自足之重要，使國內市場仍能保持適量米糧以應需要，惟本（六十三）年初亦曾發生「米貴傷民」之問題，雖於採取補救措施後旋即使米價恢復正常，却更提高對維持米糧自足的警覺。目前政府當局亦將稻米增產列為第一優先，除希望生產足夠國內軍糧民食正常需要量外，另須有百分之十的儲存量，俾作為穩定糧價及準備緊急調撥之用。

政府在去年底即曾採取各項稻米增產措施，由加速農村建設專款中提撥八千萬元推動增產專案計劃，自今年初起貸放三億五千萬無息貸款，於第一期水稻種植前即宣佈稻米最低收購價格，同時指撥三十億元設置糧食平準基金等，致今年第一期稻米種植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單位面積產量估計約提高百分之九，故總產量可望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今後稻米產銷措施，仍在於確保稻米種植面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及改進稻米收購倉儲作業減少倉儲損耗，以掌握適量糧源、確保經濟之安定與發展。

## (二) 確保稻米種植面積：

促進稻米增產的途徑主要為增加稻作種植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由於本省農地資源有限，且平地利用業已達到飽和狀態，今後欲增加耕地面積之可能性不大，故僅能從確保種植面積着手。目前政府所欲確保稻作面積每年為七十五萬公頃，為達到此一目標所採行的措施有：

1. 限制良田改變非農業使用：將一至十二等則良田編定為農業用地，今後不准改變作為非農業用途。

2. 積極推動水稻田航測計劃：調查本省稻田分佈面積及其可能發展區域，配合土壤分佈及水利灌溉設施，以為制定「稻作生產區」及研擬改進生產措施如肥料施用等之基本依據。

3. 訂定合理收購價格，確保稻作生產利潤：今後稻米最低收購價格制度將繼續實施並視事實需要合理調整，且於每期種植前公佈，以提高農民種稻之興趣。

4. 繼續改善及開發水利設施：今後應繼續改善水利灌溉工程，使原本缺乏水源不適宜種

稻之農地，使其具備灌溉條件而恢復稻作生產；同時並將逐次編列預算開發水資源，選擇獲益性較高地區先行推動；另外也加強水資源之管理，以提高農業灌溉用水之經濟利用效率；

5. 充份供應化學肥料：今後仍應以合理價格充份供應肥料，以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而稻作肥料優先配發之政策仍不改變，以促進稻米增產。

### (三)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由於農業用地供給增加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促進稻米增產的途徑主要依賴於生產技術之改進、高產量新品種之育成等因素的配合。有關提高單位產量所採取的措施為：

1. 繼續辦理水稻綜栽培：工作項目包括統一栽培由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所推薦的優良品種，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使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組織機械隊實施機耕作業，採用寬行密植及勵行除雜去偽等。

2. 加強病蟲害防治：加強水稻病蟲害發生預測，將預測情報迅速傳遞到全省稻作農友，俾能及時防除，印發病蟲害防治教育資料給農民；組織農民接受指導，按照預測情報作適時經濟的防治；另對於主要稻作病蟲害實施緊急性共同防治。

3. 推廣優良品種：繼續在全省各地推廣抗病力強、品質佳且單位產量高的優良稻種，例如嘉農秈六號、八號及十一號等均需再加強推廣。

4. 推行農業機械化：農業機械之推行在稻作增產上固然有益於稻作產量之提高，但其主要作用在節省農家勞力，降低生產成本，此在今後農村勞力更形缺乏之情勢下，稻作之整地、種植、病蟲害防治、收割、乾燥及運輸等機械作業皆需再全面推動。

5. 加強稻作基本研究：增產稻米的努力既須側重於單位面積產量之提高，而有關生產技術之改進及優良品種之育成皆賴基本研究之加強始可突破。因此今後在農業科學發展研究上仍將繼續加強對高品質抗病性強稻種的培育，病蟲害的有效防治方法，稻作適量施肥及施肥方法之改善，以及省作業等基本研究。

#### (四) 改進稻米收購及倉儲作業：

充份掌握糧源與促進稻米增產同為今後政府主要農業政策。掌握糧源的主要目的在於調節稻米供需以穩定糧價，並為緊急備用之必要措施。今後欲充份掌握糧源必須從改進稻米收購技術及倉儲作業着手，此方面之措施包括：

1. 繼續辦理稻作無息貸款：辦理無息貸款的主要目的在於便利稻農生產資金之融通，今

後將從改善貸款辦法着手，以提高農民對無息貸款之信心及促使農民獲得貸款之實際益處。

2. 加強收購服務：政府為增加與糧商競爭收購之能力，以達掌握糧源目的，今後將加強稻穀含水量檢定及稻穀運輸等收購技術上之改進，同時並考慮如何擴大推行「服務到家」收購制度。

3. 增建稻穀倉庫：倉容不足亦為目前影響政府掌握糧源之一大阻碍，目前政府有關當局亦已將增建農會稻穀倉庫列為重要措施之一，一俟建倉技術及經費決定後即可按計劃分年實施。

4. 推動倉儲營運管理電腦化作業：建倉工作為中長期計劃，在未能有效增加倉容量以前，目前的重點乃在針對現有之倉庫作靈活的調配使用；而靈活之調配倉庫則須藉電腦作業來取代現有人工作業，深入瞭解全省各地倉庫內稻穀存量之分佈情況，各倉庫內稻穀存儲期間之長短，以達成有效調配之功能。

## 二、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一) 運銷制度改革的重點：

改革農產運銷為直接增加農民收益，促進消費者利益之最有效方策。改革農產運銷工作最為複雜牽涉範圍極廣。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對於改革運銷制度則僅列有：1. 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制度之建立；2. 蔬菜與家畜市場之興建及運銷設備之增加及3. 市場交易管理制度之改進。此三者有相互密切關係，市場設備完善，則市場交易管理制度易於建立，如有完善之市場設備與合理交易制度，則產地共同運銷工作之推動，自易於達成原訂目標，農產品共同運銷如能順利推動，則計劃生產與農產品價格安定措施易於實行；此種連鎖性相關運銷措施推動後則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加速農村建設之目標可以迅速達成。

## (二) 目前改革運銷制度所遭遇之困難：

若干重要農產品之外銷改進，多年來政府均在積極推動，如鳳梨、洋菇、蘆筍罐頭之計劃生產，柑桔、洋葱、無子西瓜等之統一供應外銷，在推行過程中，雖亦遭遇若干問題，但均已收到相當效果。加速農村之運銷改進，除專業區產品另行配合原訂計劃生產辦法實施外，至內銷農產品之改進，則僅以毛豬及蔬菜兩項為限，此二者均為重要之民生必需品，在農產品生產中亦佔有重要地位。

加速農村建設之毛豬與蔬菜共同運銷計劃，因限於時間，市場設備及交易制度未能順利完成，故共同運銷數量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如配合北區電化屠宰場毛豬共同運銷計劃之毛豬運銷數量，僅達原計劃之三分之一，且曾發生專業區毛豬未能全部參加共同運銷，而私自售予商販，部份共同運銷之毛豬並非直接來自豬農而由豬販供應，產地養豬農戶常抱怨共同運銷之毛豬，遭遇扣重太多及售得豬價低於產地情形；又北市肉品管理處常限制農會毛豬供應數量，使產地農會無法按照預訂計劃供應，使豬農遭遇損失。

至加速農村建設之蔬菜共同運銷，亦由於東園街蔬菜批發市場尚在興建中，而市場之交易管理制度亦未能建立，供應華江市場之共同運銷數每日量僅為二十公噸，未能達到五十公噸之原訂目標，而北市試辦示範菜攤計劃，試辦不久，自六十三年元月即停辦，目前專業區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者，僅有少數農會參加，不能達到原定擴大示範之目的。

今後除促進消費地都市及產地市場從速興建完成外，並應鼓勵完成購置各項運銷設施，如冷藏肉攤與肉櫃等，對於共同運銷及市場交易管理制度之建立，為最重要迫切之任務。

(三) 加強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

1. 健全農民共同運銷組織，使農民踴躍參加，按照預定契約或登記數量供應，不與產地商販往來，增加共同運銷數量。

2. 共同運銷之數量必須穩定而充足，辦理共同運銷之人員，必須使供應產品種類增加，且遵守與都市批發市場所訂之供應數量合約，不能任意增加或減少。

3. 嚴格實施分級包裝，注意共同運銷所供應產品之品質，使都市零售商樂意購買。

4. 共同運銷所供應產品之價格，應穩定公平合理，一方面使生產者樂意供應，一方面使購買者認為價格公道，如以往專業區蔬菜運銷，實施價格補貼，生產及購買者仍抱怨價格不合理，但自六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停止辦理，優良農會如西螺等仍可在共同運銷所得之價款中提取安定基金，表示共同運銷所訂之價格公道廉宜。

(四) 重新建立市場交易管理制度：

1. 對於全省各地都市或產地批發市場，均應重新建立合理之交易制度，使買賣雙方樂意接受。

2. 加強市場服務，合理安排產品之買進與賣出。目前市場多僅能提供交易之場所，缺少市場服務，尤其市場情報與商品銷售技術，市場未能充份發揮其機能。

3. 加強管理承銷人及商販之交易活動，目前各地市場對於承銷人及批發商販均缺少管理，任其以不正當手段欺騙買賣雙方；如壓低斤兩，拖欠貸款。

(五) 加強基層運銷工作人員之認識與了解：

1. 產地農民多未充分了解共同運銷之意義，致未能發揮團結合作之力量，需進一步加以宣導。

2. 運銷工作之成敗完全繫於人事因素，產地農會及市場運銷等工作人員未積極推動此項工作者，成績均較差，需進一步加以督導。

3. 合格之實地工作人員很少，農會人員多未受過農產運銷之專業訓練，今後需加強人才之培養與儲備。

三、農村建設農貸資金之運用：

(一) 輔導農村建設貸款資金運用之重要：

為支援加速農村建設各項重要措施之推行，除由政府撥出二十億元之補助款外，並

根據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所訂「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辦法」由中央銀行、農復會、農業行庫及經辦農會等機構，共同籌措共計十八億二千萬元之貸放資金，在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兩年間配合運用。此項十八億二千萬元貸放資金，就是一般所稱「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均配合補助計劃而推動，故除少部份貸與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供作推行加強公共措施有關計劃外，大部份為貸給參加農業生產專業區計劃之農民，作為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於加速農村建設貸款除利率較低外，其他貸款條件如償還辦法或擔保方式之手續亦極簡化，因此此項貸款之運用必須更加審慎，以期將此項資金有效運用於原訂用途，達成加速農村建設之預期目標。

## (二)貸款計劃應配合計劃生產或共同運銷及整個計劃之推行：

任何貸款必須如期收回，無法收回之貸款，不能算是健全的貸款，此點顯與補助款有很大不同。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由於各項細部計劃在生產技術及運銷雙方之困難均可合理解決，故參加計劃之農戶原則上應均可借到貸款，倘若貸款發生困難，將由經辦貸

款機構報請省政府專案小組個案處理，以配合補助計劃之推行。

由於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之手續簡化，且多以信用方式貸放，故為使此項貸款如期收回，直接主辦或輔導之貸款機構，應加強對借款農民之技術輔導，注意其所借得之資金充份利用，密切配合妥善之計劃產銷或共同運銷計劃，使農民能按照預期收益償還貸款，凡計劃產銷或共同運銷失敗其貸款收回之安全性亦較低。

### (三)貸款核定後之輔導運用問題：

經審查通過之每項貸款計劃，理論上均屬可行而且有價值的，惟為使每項計劃能得到預期效益，在執行貸款時，必須特別注意下列幾點：

1. 加強宣傳教育，執行貸款計劃人員，應使每個農民對所參加之計劃內容充分了解。為達成此項要求，開會討論或觀摩固然重要，但個別農民情形不儘相同，故應由基層貸款機關經常派員訪問農戶，個別指導。農民對計劃內容了解，始有選擇參加計劃與否之能力，有成功之把握時始可參加計劃，又農民對計劃有興趣，在運用貸款時自亦較為積極熱誠。

2. 注意貸款後之技術輔導：每項計劃需由每個農民依照計劃內容嚴格執行始能收到預期

效益。由於計劃之執行期限較長，而且可能涉及之問題除生產技術有關事項外尚有生產資材之供應、家畜保險、以及運銷等範圍廣泛，故各有關機關必須密切聯繫合作共同負起對借款農民經常輔導之責。倘若發現借款農民不接受有關機關人員之善意指導或不需貸款，則應即通知貸款經辦機構依據合約隨時收回。

3. 隨時修改計劃內容：由於計劃之擬訂在先，執行在後，在執行上難免遭遇無法解決之困難。所遭遇之困難，如屬全面性者應由主管機構隨時擬訂計劃變更說明書經核准後予以修改，如屬個別農民之特殊情形者，應協助農戶善加處理。

4. 貸款應以貧苦農民為優先：為提高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之效果，對借款能力較弱之貧苦農民應予優先考慮，惟因此項貸款係以參加計劃農戶為對象，主管機關在選擇參加計劃農戶時對此問題應特別注意。儘量避免地方領導人士以及非農業為主之兼業商、公教人員或臨時遷入專業區之投機份子參加。

#### (四)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之繼續推動問題：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劃必須待一切貸款還清後始能結束，其期間長達七年之久，且須收回本息，故工作遠比補助計劃為難。成功之貸款計劃除使農民可收到預期效益外必

須收回一切貸款本息，否則農貸機關在籌措貸放資金方面勢將發生困難，無法繼續對農民供應資金。

根據估計目前臺灣農家負債金額共約三百億元，其中向私人告貸者約九十五億元，而私人借款之用於農民生產者約五十八億元，可知此項貸款十八億二千萬元佔農民所需貸款金額之百分比甚低，嗣後亟需由政府及農行庫繼續加強辦理農貸，但萬一目前推行中之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劃失敗，勢必影響將來農貸計劃之推行。

參加計劃農戶享受補助款及低利貸款之雙重優待，理當致力農民生產而不可有過份依賴政府之心理或以為替政府參加計劃之錯誤觀念，否則無法達成加速農村建設之目標，更無法為其他農民作示範。

#### 四、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

##### (一) 農村公共設施營運與維護之重要：

農村公共投資關係着農民生產與農民生活環境之改善，故政府特別重視此項工作之推動。農村公共投資之項目衆多，所需預算又極龐大，如灌溉、排水、堤防、海堤等水利工程建设，僅海堤一項，如全部建設完成即須二十餘億元，全省區域性及農田排水，

因尚在全面規劃，其投資數額更大。至全省亟須興建之產業道路亦須二十三億元之多。此種投資政府一時絕無法籌足，且工程技術人員亦不易聘僱，故必須分年分期選擇重點予以興建。

以往興建之農村公共工程，完成後之營運利用多未加注意，如灌溉設施或水庫完竣後，預訂之灌溉農地未能協助開發為水田，致工程受益費無法償還；農村簡易自來水幹線建竣後，附近農民未能裝設支線利用，使受益戶數未達原訂目標。王功及窩埔海埔地早已開發完成，目前利用仍感困難重重，正在興建之臺西海埔地，完成後更須要大量投資與規劃，始能達到輔導貧民利用海埔地養殖之目的。

至農村公共工程完工後之維護問題，更為嚴重，如沿海防風林常被附近居民砍伐破壞，至近年沿海之飛砂嚴重；海堤及農路建成後，常被附近農民在堤面或路上種植作物或任意挖掘破壞，一遇颱風，即使工程易於受損。至灌溉、排水圳路，亦常被附近農民私自利用飼養鴨隻，致水路阻塞。此等被破壞之工程，常須政府重複大量投資予以修護。此次二十億元加速計劃，有很多工程計劃，即為修復前述被破壞之農村公共工程，由此可知，完成農村公共設施後之營運與維護，尤重於公共投資之事先規劃及施工技术。

(二)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原則：

為達到農村居民「村村有路」，「家家有電」，「戶戶有水」之目的，使農村建設早日達到都市化，並減少政府補助資金之浪費，對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問題，應通盤予以檢討，茲先就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原則簡單加以分析如後：

1. 任何農村公共設施在訂定計劃之時，即應考慮建成後之營運利用辦法，在工程完工後應立即由原施工機構或交由指定輔導利用機構按照原定計劃充份運用，促使效益早日發生。

2. 至工程之維護應根據現有法令訂定完善之維護辦法，並有強有力之適當主管機構，按照所訂辦法嚴格認真執行，公正無私，任何人故意破壞，應立即依法加以處理。

3. 對於任何工程，地方主管機關或負責運用之團體，應編列適當預算，作為修理維護之用，如排水工程發生阻塞，若不及時清理，則淤塞將更為嚴重。

4. 部份農村公共設施工程，可按受益者所得利益之多少，訂定受取受益費辦法，如產業道路可由地方機構於報請上級許可後，受取受益費作為歲修維護之用。

5. 加強宣傳教育，應使農村當地居民及基層人員澈底瞭解公共設施營運與維護之重要，並應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共同負起維護營運之責。

(三)各項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維護要點：

茲舉各項重要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要點如下：

1. 水利工程部份：

(1)有關海堤之通盤維護與保養問題，將由省水利局負責；省府將研究修改水利局組織規程，並增籌工程人員與維護經費。至海堤平時巡視看守，各縣市及鄉鎮地方亦應負責，隨時申請海防部隊就地協助執行維護措施。海堤完工後之堤內農地，應促使農民充份利用。

(2)河川堤防：主要河川堤防之歲修養護在省庫預算經常列有經費辦理，平時巡防管理則由當地該管縣政府負責辦理，汛期搶險由省水利局工程處及當地縣政府合作搶修。次要河川堤防在六十三年度預算內已開始編列補助經費，但僅限於新建工程，至歲修養護工作仍請縣市政府辦理。而新建堤防完工後之堤內土地，亦應由鄉鎮公所促進農民利用。

(3)灌溉設施管理養護搶險將根據臺灣省灌溉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惟目前各水利會缺少養護經費，應設法予以解決。

4. 單獨性排水工程應由各目標機構負責維護管理，區域性排水接管問題目前尚待妥善研究由負責機構予以維護。

2. 近年山坡地開發投資數額甚巨，且開發計劃亦注重公共設施之興建，各水土保持工程若有較嚴重之災害，由政府編列預算救助，平常維護保養則由農民自行處理。而山坡地計劃內之農路、灌溉設施等，均應加強營運及維護工作。

(三) 防風林種植後應使其成活率增加，而已成活之防風林維護，應由地方機構負責，並請海防部隊協助保護，同時應加強附近農民愛護防風林之教育宣傳。

4. 產業道路：產業道路新建工程因建築基礎不固，故興建後至少經過三年其路基始可安定，故最初三年之維護搶修特別重要；現省府已重視此項問題，正由省民政廳草擬「臺灣省產業道路養護辦法」送請省議會討論中，辦法中規定為按每一鄉鎮市補助部份材料費，鄉鎮應各編列經費配合，並發動民工義務勞動，並另訂定養護競賽計劃作為配合實施。

5. 鄉村自來水工程完成之後將劃歸省自來水公司，簡易自來水則由當地鄉公所或當地自來水委員會負責管理當無困難，唯如何提高農民之用水率，尚待研究推動。社區環境

衛生改善之維護問題較多，應研究由省社會處、縣市政府社會科和鄉鎮公所建設科指定專人負責，編定預算並將全省已設立之二千餘個社區合併考慮。

6. 漁港修建方面由於漁會之收入已酌列維護費用，對平時之工程養護當不致有何問題，惟對各漁港之利用與漁港管理應予加強。

7. 海埔地開發後之生產輔導，最近臺西海埔地開發完成後已由農復會、省政府有關廳處分別組成研究輔導小組，就有關產銷輔導及其他配合措施，進行通盤研究規劃，此將為未來海埔地開發計劃樹立楷模。

## 五、擴展農產專業區之設置：

### (一) 設置專業區之基本構想：

政府在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中，將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視為一項重點措施，專業區之構想乃在藉公共設施之配置，農業機械之使用，以及加強區域內農民組織，實施共同經營與共同運銷，並配合計劃生產與價格安定措施，以區域整體之運作方式達到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農民收益。農產專業區之倡設乃在目前臺灣小規模家庭農場經營體下盡，改變農業生產結構之有效途徑，而農業生產結構之改變也正是我國經濟發展的轉

據點。今後隨着專業區之加強與普及將逐次把臺灣農業帶進企業化與現代化的境界。

## (二)專業區設置之程序：

1. 劃定原則：農產專業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就指定發展之農產品種類而劃定，劃定之基本原則為：①專業區之農產品種類視國內外市場之需要而選定，同一產品得在省（市）設立一個或數個專業區；②專業區之選擇須能配合自然條件、農產特性且具有發展潛力；③專業區之大小及經營規模，應能配合公共設施及運銷設備，以達到經濟利用，並可促成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之區域性整體發展。

2. 劃定步驟：①確定農產品種類：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視國內外市場之需要優先選定發展潛力較大之農產品種類，並提出各類產品產銷現況資料作為選定之依據；②選定專業區地點：就自然地理環境，國內市場需要，加工廠配置及過去生產地區變遷之經驗，選定發展潛力較大之地區數個為專業區；③規劃專業區先驅計劃：開始推動時，專業區可先成立先驅計劃先行推動，先驅計劃可能包括整個專業區也可能為專業區之一部份，惟應考慮儘量使計劃區域外之農民能享受公共設施及參加各種田間或運銷作業。又各主管機關在規劃專業區計劃時應與有關執行單位充分協調。

3. 研提實施計劃：專業區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劃定後，當地縣（市）或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即開始協調有關農業機構及農民團體，研擬專業區實施計劃，呈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此一實施計劃應載明下列各款：①農產種類、作物制度及經營型態；②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③區域內農戶數及勞動人數；④經營方法或作業計劃，包括實施計劃產、製、儲、銷及共同作業；⑤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劃；⑥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⑦預期效益。

4. 計劃執行：專業區實施計劃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即由所在地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當地農業機構及農民團體辦理；倘前項專業區跨越兩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上級農業主管機關予以指定。計劃執行過程中並由有關單位負責督導與追踪考核。

(三) 目前推動專業區應有之認識：

1. 擴大先驅計劃：目前在加速計劃所推動的二十種二〇六個專業區多為先驅計劃，雖然分配經費比率佔加速計劃的四分之一，但參加農民仍屬有限，部份非專業區內農民無法體諒政府財力及人力上之負荷，認為政府過份重視及照顧專業區內之農民，今後須

研究擴大專業區之範圍，使受益農民增多，亦可使業已建設完成之專業區內公共設施充份利用，擴大專業區推動之效果。

2. 公共設施效益之普及性：專業區內公共設施項目甚多，約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經費運用於農路、灌溉、排水及噴藥設施、集貨場、機械倉庫設備等項建設。此種長期性的投資，必須使其效益可以長期延續，且應使專業區內農民充份應用，除直接有利於生產之增加及成本之減低外，亦可改善農業生產及生活環境；且其受益範圍亦不局限於直接參加專業區之農民，附近農民亦可分享，有助於地區間國民所得及經濟發展之均衡。

3. 注意專業區內組成份子之異動：由於在目前實施之先驅性專業區補助計劃內有補助款與低利貸款，因此應重視區內個別農民權益之公允，防止同一農戶重複領取補助款及獲取專業貸款，俾免其他農民非議而有利專業區之推動。此外，地方政府亦應詳實審查，避免專業區外非農民之遷入區內，假冒農民名義而爭取各項補助或貸款，造成與專業區內農民競爭之局面。

4. 專業區認定標準：專業區之達成不一定要由政府出資補助推動，凡早已自然形成且實

施計劃產、製、儲、銷作業者亦可認定為專業區。例如臺糖公司之契約蔗園，訂有保證價格，同時輔導蔗農實施共同經營，並給予技術和機耕服務，且辦理蔗農低利貸款，以協助蔗農增加收益，與目前政府所辦各種作物專業區推行措施大致相同，雖無「甘蔗生產專業區」之名，但已具專業區之實。故部份已固定之蔗作地區，已可核定稱為專業區，其他如洋菇、白蘆筍等均實施集中區域專業生產，實施計劃產銷，目前亦無專業區補助計劃，但亦可認定為專業區。

#### (四) 已設立專業區之持續問題：

由於專業區之倡設乃促成農業生產結構改變及提高農民所得之有效途徑，政府不但業已列為長期農業建設的重點措施，且於農業發展條例中有明文規定。茲就目前已設立專業區的持續問題檢討如左：

1. 專業區之設置，不可全賴補助：由於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預算經費有限，直接補助專業區農民大量生產資金實有困難，地方政府應配合支持此一建設，促進農民自動自發參加，使得專業區的構想在配合國內外市場需求下加速擴展，使農業現代化企業化的理想早日實現。

2. 公共設施完成後，應善加維護保管：專業區內公共設施皆屬長期性投資，建設完工後，地方政府應促進專業區農民主動善加維護，以延長其經濟壽命，提高公共投資之效益。每一專業區之公共設施，均應擬訂管理維護辦法，並籌措適量預算予以有效支應養護。

3. 輔導農民繼續實施共同作業，以利經營規模之擴大：專業區補助計劃停止後，專業區內農民組織仍須加強已實施之共同作業組織，如共同經營班生產隊等，仍應繼續實施，以繼續維持較高之生產效率，此種共同作業方式之存在，對目前臺灣小農經營當具有特別意義。

4. 計劃產銷或共同運銷應繼續加強辦理：有些專業區計劃可能限於政府財力而停止補助，但已實施之計劃生產或共同運動仍須繼續實施，以資維持產銷平衡，穩定農民收益。例如無子西瓜及綠蘆筍等早先由政府補助推動，但在補助計劃結束後，仍由政府繼續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實施計劃產銷。已補助實施之毛豬及蔬菜專業區內共同運銷計劃亦應予以繼續。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321